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九號(2013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回應 2013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還原辦公地方作壁球場

將香港壁球中心的辦公地方還原為六個壁球場作多用途活動的復修工程已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預計於 2013 年第 二 季完成。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3章)

2. 房屋署已採取措施,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有就零售單位的管理、停車場的管理、工廠大廈的管理、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的建議。署方亦已向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匯報跟進行動和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章節。

回應 2013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3及4段)

- 3.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9 年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所有建議,除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一項外,其他都已全部實行。
- 4. 平機會於當局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57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後,通知當局平機會在新主席上任前,暫停招聘營運總裁。新任主席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上任,他優先處理的工作重點之一,將是跟進平機會管理層的組成和考慮招聘新營運總裁的事宜。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1及12段)

- 5.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2 年 11 月與專員署再次討論有關事宜,並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 6.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但是政府會繼續要求 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3及14段)

7. 地政總署已催促樓宇 II 的業主盡早向屋宇署提交擬建天橋 A 的建築圖則。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4 部第 15 至 18 段)

8.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將涉及法律、環境 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要審慎檢視。我們同時亦需與相關 的持份者以至整個社會保持溝通。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4部第19及20段)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9. 土地審裁處就前業主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索償一事的聆訊於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19日和2013年3月20至2013年3月22日展開,以裁定須予支付的補償。土地審裁處將案件延期至2013年4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9 及 30 段)

社會資本的發展

- 10. 如上一份進度報告所述,就財政司司長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基金)注資二億元的建議,我們會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建議於 2013 年 1 月已獲財委會批准。勞工及福利局正密切監察基金 運作,以確保基金能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
- 11. 當局已採取跟進措施,回應所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這部分。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1章)

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 12. 政府已提出一系列有關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有關供嬰兒 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的規定,以及有關嬰兒配方奶、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營養標籤的規定。
- 13. 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與衞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討論了上述立法建議;政府並於同日開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業界人士和市民都歡迎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並且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和建議。
- 14. 政府將會着手草擬修訂規例,以期在 2013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為嬰幼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生產商和分銷商提供有關這些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準則。由於我們將提交修訂規例予立法會審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制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 15. 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政府就《香港守則》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衞生署已經為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和零售商,以及其他有關各方安排簡報會及會議。政府現正整理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香港守則》預期會於諮詢後頒布。

[&]quot;嬰兒"指6個月以下的人。

²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1963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

17. 關於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中心已就本港市面上特殊膳食食物的分銷進行初步調查,並蒐集了多種特殊膳食用食物的資料,現正進行分析。中心在考慮本港情況和國際發展後,會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 18. 我們計劃於 2013 年較後時間開始檢視規管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之營養和保健聲稱的事宜。若認為有規管的需要,我們會考慮按照國際間做法和本港現況而制訂的不同規管方案。為了掌握有關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在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包括海外專家的意見,中心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以食物聲稱為題的研討會,其後又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專家會議,討論規管嬰幼兒食用配方奶產品和食品聲稱的可行方法,出席者包括中國內地和外國的政府官員和專家。
- 19. 與此同時,由於有關營養及保健聲稱的條文已納入《香港守則》內,政府會在推行《香港守則》時,鼓勵業界如要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作出聲稱,便應遵守《香港守則》的相關指引。

宣傳及公眾教育

- 20. 中心已完成一項調查,辨識市民對營養標籤方面的認識差異和資訊需要,以便籌劃日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中心現正分析資料,預算在 2013 年上半年便會有調查結果。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 21. 為進一步推廣善用營養標籤,以及減低消費者使用營養標籤的障礙,中心在 2013 年推行一項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通過簡單的信息鼓勵市民閱讀食物的營養標籤,以比較各種食品。為響應 2013 年世界衞生日的主題,中心將重點推廣減低鈉攝入量,以作為防治高血壓的其中一種方法。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章"食物標籤"第3.12段

22. 中心已跟進 17 宗懷疑附有不當營養聲稱的個案。全部 17 宗 個案的跟進行動已完成,當中 11 款食品的標籤已修改,2 款食品已無出

售,另有4款食品符合規定。由於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23. 中心已跟進審計署發現的 12 宗涉及 30 款食品的個案,其中 12 款食品的標籤被界定為符合規定,1 款食品並無出售,其餘 17 款食品仍在調查中。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2章)

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24.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持續監督各政策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工作,並在 2012 年 10 月開展第二次廣及全政府的關於各政策局/部門檔案管理做法的調查,以及在 2012 年 11 月開始對個別政策局/部門進行全面檔案管理檢討。

檔案鑑定及登錄歷史檔案

25. 檔案處正積極處理積壓有待鑑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預計可於 2015 年完成有關工作。

館藏狀況調查

26. 檔案處的館藏狀況調查可望於 2013 年年中完成。

政府檔案處的人手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1 28.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1。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7部第3章)

整體情況

- 29. 水務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未經授權用水的情況 (i) 加強偵察及檢控,和(ii) 推廣宣傳及教育。水務署正透過上述方法落實各項措施。
- 30. 在水錶的準確度方面,水務署繼續推行自 2006 年開始的加快更換 15 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至 2013 年 4 月,已更換了約一百七十萬枚舊水錶。水務署會繼續更換舊水錶。

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 31. 發展局已應水務署的要求,在管理承建商的程序中,將工地 非法取水的個案反映在有關承建商的評核報告,及加以適當懲處。
- 32. 在 2012 年,裁判官向非法取水的違例人士所徵收的罰款由 1,000 元至 18,000 元(平均為 4,213 元),較 2011 年由 1,000 元至 10,000 元(平均為 3,317元)的水平有所增加。但相對於水務條例(第 102章)有關非法取水的最高罰款 25,000 元仍然較低。水務署在檢討後認為現時並沒有逼切需要就提高罰則水平方面咨詢律政司。儘管如此,水務署會繼續審視未來個案的罰款,如有需要,會就提高個別個案罰款的款額方面咨詢律政司。與此同時,水務署已增加資源,加強檢控工作。
- 33. 為促進私人樓宇內部沖廁系統的妥善保養,以避免因沖廁系统出現故障而可能引致非法取水作為臨時沖廁供水安排,水務署已制定了一項名為"沖廁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新計劃及其執行細節,旨為鼓勵私人業主妥善保養其內部沖廁系統。水務署已諮詢了"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轄下"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新計劃已取得"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及"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贊同。而"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亦已通過新計劃的執行細節及程序,該新計劃將於 2013 年 6 月正式推出。

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 34. 水務署計劃於 2013 年 9 月聘請顧問發展資料探勘技術以進行突擊視察。
- 35. 在培訓負責調查或檢控工作的人員方面,水務署繼續安排檢控組的人員參加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舉辦的有關訓練。水務署亦會繼續為所有新入職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有關非法取水的訓練,而最近一次在2013年3月舉辦。同時,水務署會繼續為在前線處理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用戶服務督察每年舉辦溫故知新的課程和經驗分享交流會,而下一輪的課程和經驗分享交流會將於2013年5月舉行。為了擴大偵察及報告非法取水的網絡,水務署於2013年1月為有可能遇到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分區員工舉行同類課程和經驗分享會。水務署已檢討了培訓的需要及其形式,認為現有的訓練已能應付所需。

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 36. 為持續改善管理水錶準確度,水務署會繼續鞏固現有加快更 換水錶計劃,並重點加快更換直徑大於 15 毫米的水錶。
- 37. 水務署已完成了就 15 毫米水錶及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水錶的 理想更換週期的檢討,並建立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而就 25 毫米至 100 毫米水錶的有關檢討則在進行中,並會於 2013 年 8 月完成。

報告服務表現

38. 水務署已於 2012 年 12 月將有關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在水務署的 2011/12 年報和網站發佈。至於在最適當週期內更換水錶的表現目標及所達致的程度,水務署將在 2013-14 年度完成有關的最適當更換週期檢討後刊登。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淮展

附件2 39. 推行審計署有關建議的進度概要詳見於附件2。

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1章 -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40. 當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現滙報工作進展如下。環境局在2013年3月28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列出各項措施,以應對由發電廠、海陸交通和非路面流動機械帶來的空氣污染,以及深化粵港兩地的合作以處理區域污染。

空氣質素指標的管理

修訂空氣質素指標

41. 為於 2014 年實施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並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進行首讀和二讀。為實踐當局保障公眾健康和改善空氣質素的承諾,條例草案亦包括最少每五年一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收緊指標。我們將以世界衞生組織(世衞)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我們的恆常參考。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42. 為了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已推出了多項不同範疇的新措施改善空氣質素。在 2012 年 11 月,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分別訂定了 2015 年及 2020 年新的區域減排目標/幅度。若達標將可使香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在 2020 年大致符合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盡力及以最終能達致世衞空氣質素指引為長遠目標。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工作及定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管理

檢討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

43. 為配合在 2014 年初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環保署建議採用一個以健康風險為本的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取代空氣污染指數。環保署於2013 年 2 月 25 及 3 月 18 日分別就建議諮詢了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並得到他們的支持。環保署會繼續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及聯繫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開展準備工作,以便能順利推行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44. 環保署自 2012 年 10 月起已在其網站提供額外資料,顯示 11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涵蓋的地區,方便公眾了解 18 個行政區的空氣質素情況。環保署亦在 2012 年 10 月更新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時的預防忠告,從而提供更清晰的建議,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時候,市民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市區及新市鎮內交通繁忙和四周高樓大廈密集的路段。
- 45. 環保署根據 2012 年年底完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計劃在將軍澳區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環保署剛完成初步選址的工作,並將就初步選址建議諮詢西頁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於屯門區新建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經落成,現正進行儀器測試。如儀器測試成功,監測站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服務表現匯報

- 46. 環保署將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如未能達致服務表現目標,環保署會在管制人員報告中作出匯報,並載列主要原因,亦會訂定相關的跟進措施。就改善網站服務表現匯報方面,環保署已在網頁加入空氣質素狀況的表現匯報,並改善匯報的表達方式。
- 47. 至於針對車輛和船隻的減排措施,環保署一直與有關政策局/ 部門合作落實措施,並一同監察達致這些措施目標的進度,及適當地編制

定期報告以供發佈。由於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未來路向

優先考慮有關環境的政策及措施

48. 2013 年施政報告表明當局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空氣質素政策特別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前提,透過更好地協調環保、能源、交通和規劃的相關政策,以及與廣東省的合作,多管齊下改善空氣質素。目標是在2020 年一般空氣質素可大致上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施政報告中也宣布下一個工作重點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就這方面,施政報告已建議預留一百億元,透過資助和管制雙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淘汰高污染的歐盟四期前柴油商業車。此外,政府也推出新措施減少船舶排放。這些新措施包括:計劃在諮詢航運業界後提交法例規定泊岸轉油、推動本地船隻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供郵輪使用。由於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這些新措施的進展,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委聘顧問就本港的空氣質素對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

49. 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間,環保署委託了本地大學進行多項有關本地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研究。有關研究結果提供可靠的基礎,讓我們了解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特別是因污染物濃度上升而增加的健康風險。我們會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研究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匯報。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3 50. 政府當局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3。

第 2 章 -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51. 當局同意審計署署長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提出的建議。環境局及環保署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現滙報工作進展如下。環境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列出各項措施,以應對由發電廠、海陸交通和非路面流動機械帶來的空氣污染,以及深化粵港兩地的合作以處理區域污染。

車輛的排放管制

歐盟前期、歐盟一期和歐盟二期柴油車的排放

52. 為了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當局建議採取鼓勵 與規管並行的措施,分階段淘汰約 86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即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商業柴油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 專營巴士)。我們現正就建議諮詢相關運輸行業及其他持份者,以便制訂 最終方案供立法會考慮。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柴油小巴的排放

- 53. 當局建議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 柴油商業車。有關建議包括柴油小巴。根據該建議,合資格的柴油小巴車 主可將其歐盟四期以前的車輛更換為新石油氣小巴。
- 54. 為進一步擴大石油氣加氣網絡以便司機加氣,當局自 2000 年 6 月起已規定在賣地計劃中有合適土地條件的新加油站,在符合安全規定下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為充分利用現時可作油站的土地來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我們已在 2012 年加強此項政策,規定新油站用地或現有油站用地租約期滿重新招標作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時,在標書條件中訂明,在符合必要的安全規定下,石油氣加氣槍佔加油槍/加氣槍總數不可少於25%。我們相信這項新規定有助增加石油氣加氣設施。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排放

55. 財委會已撥款 1 億 5,000 萬元,資助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及小 巴車主一次性更換車輛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以改善這些車 輛的排放表現。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完成招標程序,現正評審標書。我們預計在 2013 年下半年展開更換計劃,及需要約 9 個月時間完成計劃。完成更換計劃後,環保署會隨即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量過高的石油氣或汽油車輛,並要求車主維修車輛。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歐盟II期政府柴油車的排放

56. 政府會繼續積極作出安排,盡快更換餘下的歐盟 II 期政府柴油車輛,務求盡早完成換車計劃。在更換車隊中的車輛時,政府會在顧及部門運作需要及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的情況下,優先購買環保車輛。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

- 57. 如 2013 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將探討如何重組巴士路線、加強接駁服務和改善轉乘安排,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為爭取社區支持政府大力推展巴士路線重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已在 2013 年 3 月 7 日向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或代表簡介政府在重組路線方面的部署,爭取他們的支持。
- 58. 運輸署正處理 2013-14 年路線發展計劃下的路線重組建議,此乃每年的恆常工作。運輸署聯同環保署已自 2013 年 2 月開始就建議諮詢區議會。運輸署在實施路線重組建議時,會繼續諮詢區議會,並適切回應區議會提出的關注和訴求。除了每年推行路線發展計劃外,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正採用「區域性模式」,以區域/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重組巴士路線,以善用資源。在區域性模式下,重組計劃可能涉及縮減重疊或使用量偏低路線的班次、更改其路線和取消或合併有關路線,以及增設新的巴士轉乘安排或改善現有的轉乘安排,增加路線選擇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當新的鐵路線落成啟用時,運輸署會加大力度重組專營巴士及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有關重組計劃可有助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尤其是繁忙幹道及其他市區道路。由於運輸署會持續跟進這些工作,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船隻的排放管制

減低船隻排放的措施

- 59. 為進一步管制航運業引致的空氣污染, 2013 年施政報告宣佈 了以下新措施:
 - (a) 在諮詢航運業界後,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建議,規定 泊岸轉油;
 - (b) 推動本地船舶使用更潔淨的燃料;及
 - (c)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供郵輪使用。

當局會繼續跟進落實這些措施,並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 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執行國際標準/船隻排放黑煙管制

60. 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與海事處和律政司合作,加快修訂法例的工作,把國際海事組織有關船隻排放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並採用客觀基準測量船隻黑煙排放量,以加強管制成效。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展。

發電廠的排放管制

61. 我們在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時,會繼續因應未來燃料組合和最新的減排技術發展,審視可否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至於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我們在 2014 年檢討《技術備忘錄》時,會探討為發電廠訂定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的可行性。我們在 2012 年 11 月頒布《第 三份技術備忘錄》,在釐定發電廠排放上限時,已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低排放燃煤,並會在未來檢討《技術備忘錄》時繼續提出同樣要求。

62. 為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及改善空氣質素,政府除積極在電力需求方面推動提升能源效益外,亦在 2010 年提出優化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的建議,到 2020 年將燃煤發電大幅減至少於 10%,並增加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比例至分別約 40%及 3%至 4%,其餘約 50%由內地輸入核能。福島事故後,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不同的發電燃料各有利弊。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發展及本地社會各界的意見,在充分平衡安全、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四項能源政策目標下,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並作出建議。 我們會向環境事務委員匯報進展,並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管制

- 63. 環保署正擬定新的規例,規管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立法程序預計在 2013 年年底或 2014 年年初完成。在完成立法程序後, 所有進口本港供銷售、出租或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須符合與歐洲、 日本和美國標準相若的排放標準。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外地管制非路面流 動機械的技術及法例的發展情況。在建立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詳細資料 庫後,我們將研究對現有機械實施排放管制的適當措施。同時,環保署會 繼續致力確保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操作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現行規 定。
- 64. 至於建議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指明使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發展局已就該項建議,與承建商商會、非路面流動機械商會及供應商商會等相關持份者聯絡,他們普遍支持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新工務工程合約中引入上述規定。發展局現正制訂一套具體建議,當中包括將會受規管的工務工程合約和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種類,以及分期實施的方案。此外,發展局亦正制訂一套計分制度,如投標者表示會在工務工程合約中,採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並較合約的規定更環保,便可得到額外分數。發展局稍後會就該項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 65.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 這部分。

區域排放管制

- 66. 粤港政府在 2012 年 11 月聯合發布了雙方新的 2015 和 2020 年區域減排目標/幅度。雙方將推行強化減排措施,以達致減排目標,持續地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67. 我們正與廣東省政府探討於香港及珠三角港口聯合實施船舶 泊岸轉油,以加大珠三角地區的環境效益。鑑於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 制區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持份者的同意,加上我們在展開相關工作 之前必須作詳細研究和評估,設立排放控制區是我們的長遠目標。由於在 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牽涉甚廣和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我們的優先 工作是與廣東省政府探討遠洋船舶於珠三角港口泊岸轉油,以取得更大的 減排效益。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 部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4 68. 政府當局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載於附件 4

第3章 - 私家醫院的規管

69. 政府接受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私家醫院的規管所作的各項建議。政府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其工作涵蓋檢討私家醫院的規管架構,包括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安全性和質素、透過增加透明度來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誰3}。是次檢討會參考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衞生署在 2000 年進行的檢討得出的意見和建議。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已開展檢討工作,並會在今年內提交建議。政府隨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及開展所需的立法程序,並會適時向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誰」}督導委員會的整體工作是一

⁽a) 區分醫藥治療和一般美容服務;

⁽b) 界定在日間護理醫療中心施行的高風險醫藥治療;

⁽c) 規管處理用於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處所;及

⁽d) 規管私家醫院。

70. 與此同時,衛生署會參考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主動採取措施加強規管私家醫院。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巡查私家醫院

記錄巡查

- 71.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衞生署轄下的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自 2012年9月起,在周年巡查中已恢復使用檢查清單作巡查紀錄。其中一張 檢查清單是依照《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設計,另一張是用於監察私家醫院有否遵從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 件。
- 72. 除例行擬備周年巡查和突擊巡查報告外,醫護機構註冊辦事 處自 2012 年 9 月起,每次巡查均有擬備巡查報告。
- 73. 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 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針對巡查私家醫院期間發現違規事項所採取的規管行動

- 74.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衞生署針對私家醫院的規管行動的意見,衞生署正檢討有關私家醫院違規的規管行動指引,並根據違規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程度的規管行動。衞生署會就嚴重的違規情況發出規管信函,若事件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衞生署會將糾正違規情況的要求列為有關私家醫院的註冊條件。
- 75.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衛生署自 2013 年起已修正向私家醫院發出的規管信函如下:
 - (a) 信函標題清楚表明處分程度(即勸諭或警告);及
 - (b) 如有待糾正的違規事項,信函中將訂明糾正的時限。

77. 由於衞生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檢討規管行動指引的工作除外)。

結業安排

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呈報嚴重醫療事件

79. 所有私家醫院必須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 監察、呈報和管理的要求。衞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再次提醒私家醫院遵 從這項要求,亦會在《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內提醒私家醫院通報嚴重 醫療事件。自 2011 年起,衞生署已向未有在嚴重醫療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 內向該署呈報的私家醫院發出勸諭信。

向外公布嚴重醫療事件及跟進工作

- 80. 至於應否向外公布涉及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事件 詳情,衛生署將參考國際上的最佳做法、醫院管理局的慣例和其他相關因 素,檢討嚴重醫療事件的現行安排和監察系統。督導委員會亦會討論是項 議題,作為檢討私家醫院規管架構的一部分,預計會在 2013 年年底前提 交建議。
- 81. 如嚴重醫療事件涉及違法或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的專業 失當行為,衞生署將繼續現時的做法,把事件轉介相關的規管專業醫護人 士的機構跟進。

處理投訴

 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5 章)和《實務守則》的規定,檢視和分析投訴摘要及直接向衞生署提交的投訴。分析要點會供衞生署管理高層審閱,並請管理層留意系統性問題。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 83. 自 2013 年起,衞生署已在巡查期間提醒私家醫院留意《實務守則》內有關收費透明度的規定,以及改善與病人在收費事宜上的溝通,舉例來說,私家醫院應提供列舉不同科別的一般收費項目的小冊子供病人參考。如違反守則,衞生署將採取規管行動。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 84. 督導委員會將致力提高私家醫院服務的收費透明度,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前底提交建議。我們會參考海外的規管模式及保障病人權益 的國際趨勢,並一併考慮本地私營醫療服務的情況,以及公眾的需要和期 望。同時,食物及衞生局亦鼓勵私家醫院盡量透過套餐式收費和報價安 排,使病人在接受治療時,尤其是非緊急的治療/手術,可以確切知道收 費詳情。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服務表現

85.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服務表現成效的關注,衛生署將改善該報告規管私家醫院的效益/成效指標,並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未來路向

- 86. 有關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的檢討會參考審計署以及 2000年檢討的意見和建議。與此同時,衞生署已採取上述的多項臨時措 施加強規管私家醫院。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 87. 有關審計署建議政府探討將一系列適用於新私家醫院的特別 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可能性,食物及衞生局會在現正進行的私營醫 療機構規管架構檢討中,研究該建議的適用程度及可行性。我們會向政府 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88.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 附件 5 附件 5。

第4章 -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 89. 政府歡迎並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的觀察所得、意見和各項建議。
- 90. 作為政府的土地監督,地政總署會與食物及衞生局和衞生署磋商,繼續依循適當程序,處理作私家醫院用途的批地或土地交易申請,以配合政府的意向及善用土地。地政總署亦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落實所需的改善措施。與此同時,衞生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守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衞生署亦會與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守批地條件,懷疑違契的個案會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進度。

對私家醫院所設的特別批地條件

- 91. 政府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私家醫院的批地有否加入兩項主要規定的關注。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地政總署現正就管理以象徵式或優惠地價批出私人協約土地供私家醫院發展的事宜制訂一般規程,務求訂定各政策局/部門在處理此類批地、訂立服務標準和契約條件、以及監察服務和契約遵從方面的職責。由於這套規程亦可作為管理一般私人協約批地工作指引的基礎,地政總署會適當地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 92.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兩項主要規定納入批予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地契內,政府會適時(例如在私家醫院申請修訂契約條件時)在現有私家醫院的地契或其他文件內加入適當條件,以落實政府的最新意向。

93. 與此同時,為貫徹執行與私人協約批地有關的現行政策,地 政總署已透過加強總部方面的監管,收緊相關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以及根 據契約提交的發展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 目委員會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審計報告 第 5.10(a)段)。

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衞生署查核醫院遵從批地條件的工作

- 96. 針對第五十九號審計報告書第 4 章提及的每一份地契,為確保私家醫院準時及全面提交資料(如經審核帳目、病床住用率等),衞生署已提醒有關承批人履行地契的責任。如地契涉及財務條件,承批人須每年提交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地契條件的文件,衞生署已通知有關承批人地契中所涉及的相關條件。由於我們已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這方面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審計報告第 5.10(d)段)。

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

- 97. 政府當局已採取行動,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醫院 D 和 F 須按地契條款的規定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提出的關注。就醫院 D 須提供的免費病床而言,該院已由 2013 年 2 月起增設老人病房,提供 20 張免費病床。該院在醫院網頁及入院登記處宣傳免費病床及申請辦法,亦邀請醫院管理局社工轉介病人使用免費病床。
- 98. 至於低收費病床,衛生署正與醫院 D 商討如何善用該院提供的 100 張低收費病床。衛生署亦開始與醫院 F 的承批人商討提供低收費病床的事宜。

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

- 100. 對於幾間地契中有訂明財務條件的私家醫院,衛生署自 2010年已要求他們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地契條件的 文件。衛生署會確保承批人遵守利潤分配的限制。

批地條件的土地發展規限

分租醫院處所

- 103. 就私家醫院與第三方訂立業務安排在院內提供服務,衞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必須遵守有關的地契條款,並按規定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此類業務安排。地政總署會跟進收到的轉介和申請個案。特別一提的是地政總署在 2013 年 2 月與批地 7 的承批人簽立短期豁免書,容許其將部分醫院用地租予機構 E。由於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審計報告第 5.10(h)段)。
- 104. 地政總署會繼續跟進其餘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有需要時會徵 詢衞生署,以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確保限制分租醫院處所的契約條件 獲得遵從。

賣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105. 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食物及衞生局、發展局、衞生署、 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吸取醫院 G 發展的經驗。當局在日後批出私家醫院用 地時,會考慮私營醫療服務的供求及服務要求,從而釐定私家醫院用地的 適當面積、發展規模及與醫院有關的契約規定。

未來路向及審計署的建議

106. 政府於 2013 年 3 月在雙信封評審制度下透過公開招標批出黃竹坑一幅土地發展私家醫院,有關的土地契約文件詳細規定土地用途、發展規模、病床數目和開始運作日期。至於服務方面,如服務範疇、收費透明度、以套餐式收費提供標準病床和服務標準等,則在另一份服務契約中訂明。這些安排促使醫院營運者須負上合約責任,確保政府可在營運者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採取更有效的制裁措施。此外,政府不會容許該用地和日後發售的其他新私家醫院用地的購買人在整段契約期內更改土地用途。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107.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 附件6 附件6。

第5章 -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107. 當局大體上歡迎並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如本政府覆文載述,大部分跟進行動已付諸實行。

策略檢討

108. 創意香港將會諮詢電影發展局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就日後運用電影發展基金支援電影業的安排,進行檢討。創意香港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度展開檢討工作。創意香港將藉此機會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期間,創意香港會繼續與電影業界磋商,推廣使用有關基金,並從營運角度找出可再作改善的範疇。

109. 創意香港已檢討向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電影節協會)提供 資助的安排,並認為應繼續現行的資助模式,即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科技科每年撥款資助電影節協會。有關安排可讓電影節協會較長遠地聘 用專業人員,保持運作順暢,達致協會加強公眾及專業人士對電影及電影 製作的興趣的使命。創意香港正檢討是否需要為電影節協會所持的累積款 項設定上限,以及當款項超出上限時,是否需要調整政府的每年資助。我 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有關檢討的進度。

電影製作項目的管理

- 110. 創意香港已採取了合適的跟進行動,以改善電影發展基金下的電影製作項目的評審、管理和監察。創意香港已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確保只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並已提交所有相關文件的撥款申請才會獲接納。創意香港已採用了一套涵蓋所有相關評審因素的評分制度來評核撥款申請。
- 111. 創意香港已為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上限的現存項目,取得電影發展局轄下的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的事後認可。創意香港正修改內部程序和做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電影製作公司將來在有可能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時,會為有關個案事先取得認可。
- 112. 創意香港正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2013年6月底前發布,以確保收款代理人就收回和攤分電影收益的事宜,遵守收款賬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創意香港日後將按照收款賬戶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終止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的收款代理人服務。
- 113. 創意香港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便在簽訂製作融資協議前妥善善監察獲得批准的電影製作項目的進度。創意香港亦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確保有關的融資協議能盡快簽訂,以及如有延遲的情況,適時跟進。
- 114. 創意香港正制訂售回電影版權的行政程序,預期在 2013 年內完成。創意香港正在草擬機制,就電影製作公司提議的電影版權賣價是否合理徵詢業界顧問團,然後提交基金審核委員會審議。

- 115. 作為上文第 108 段所述的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一部分,創意 香港將會檢討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影在商業上可行性的做 法,以及理順製作融資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審計署建議修訂製作 融資協議內關於有權審核發行商帳簿及記錄的條款,創意香港將會與律政 司磋商修訂有關條款的需要。
- 116. 由於創意香港已回應了審計署的關注,除了上文第 115 段所述的未完成事項外,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有關電影製作項目的管理的其他部分。

電影相關項目的管理

- 117. 創意香港已要求電影相關項目的主辦機構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申請表上詳列項目的預算收入,並在項目完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中包括實際收入。創意香港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確保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確定項目的實際收入和決定是否有盈餘應退還予政府,以及確保能盡快簽訂資助協議。作為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一部分,創意香港將會檢討資助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
- 118. 由於創意香港已回應了審計署的關注,除了交代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進展外,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有關電影相關項目的管理的其他部份。

實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錄7 119. 有關實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詳情載於附錄7。

第6章 - 食物環境衞生署就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

總論

120. 當局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的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食環署完全認同市民的投訴是寶貴的意見來源,有助改善服務。該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改善和加強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工作。

處理久未解決的個案

121. 食環署已採取行動,加強每月向首長級人員及各分區/組別主管提交的逾期個案報告的內容,以進行監察。2013 年 1 月,食環署已修訂有關如何處理投訴的部門指引,強調督導人員必須密切監察其屬下人員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該指引規定督導人員應更善用逾期個案的每月分析數據進行有效監察、查找調查期間個案逾期良久或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並向屬下人員提供所需指引/協助,以期盡快完成處理有關個案。為加強監察個案,逾期良久的個案和重複投訴的個案現已納入總部及分區辦事處管理會議的常設議程。此外,食環署已設立抽樣審查機制,規定適當職級的人員每月抽樣審查投訴個案,藉此加強監察投訴個案及改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數據的準確性。

為應付滲水個案工作量增加而提供的人手

122. 為應付處理滲水個案工作量的增加和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內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環境滋擾調查員的經常流失,食環署在2011年年中調派81名一級/二級衞生督察取代一些環境滋擾調查員,並於2011年年底增設38個環境滋擾調查員職位。此外,食環署在2011-12年開設9個有時限的高級衞生督察職位,以加強聯合辦事處督導工作上的支援,並於2012年開設17個有時限的一級/二級衞生督察職位,以取代相同數目的環境滋擾調查員職位,藉此減少人手流失,令聯合辦事處的人手更穩定、工作更連貫一致。增設職位和加強人手後,逾期滲水個案數目在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期間大幅減少51%。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個案數量,並會檢討處理滲水個案的人手資源。

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和與1823系統的界面銜接

123. 食環署現正開發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新系統將配備可執行個案管理、自動化工作流程及進度追踪等功能的資訊科技工具,使能更有效地監察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新電腦系統的系統設計工作已經展開,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預計於 2013 年 8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並於2014 年全面運作。在此期間,食環署已採取措施,在現有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增設提示功能,適時提醒個案負責人及其上司有關尚未解決個案的最新情況和相關的回應時限,藉此加強監察工作。

- 124. 食環署期望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不僅可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還能夠徹底改變食環署處理投訴的方式,以及方便進行更深入的管理分析,改善服務。
- 125. 食環署與效率促進組經舉行會議及交換意見後,已就 1823 系統和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界面銜接,包括在兩個系統之間傳送個案資料的事宜,達成協議。在強化兩個系統的界面銜接後,兩個系統之間可自動取得有關投訴個案的詳情,食環署無須再以人手把轉介個案資料抄錄至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這將有助改善效率和數據的準確性。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展

附件 8 126.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8。由於食環署已採取跟進行動回應審計署署長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删除全部項目(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2(e)、5.8、5.13(b)及 6.21(a)段的建議除外)。

第7章 - 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

- 127. 當局歡迎並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具體而言,海事處現正制定措施,改善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該處亦正檢討驗船程序,藉以加強監管。海事處現正採取更多針對性措施,致力處理船隻牌照已過期的個案,並改善牌照續期事宜的管理。另外,海事處也在擬定措施,加強管理私人鑿泊設備。
- 128. 當局重視海事意外調查,因這對保障海上人命安全相當重要。 海事處會繼續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海事意外調查。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129. 海事處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有關落實改 附件9 善措施的進度詳載於附件9。

第8章 - 青年就業服務

130. 政府認為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有助加強監管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培訓機構和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營運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改善計劃和中心的行政工作。勞工處已開始推行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提及的事項

個案管理服務

- 131. 勞工處已與培訓機構磋商,並落實一系列監管措施,以確保培訓機構適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勞工處已舉辦更多培訓活動予個案經理,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培訓活動。
- 132. 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機構未有按時提交學員培訓及職業計劃和個案檢討報告的原因和困難。與會培訓機構積極參與討論,勞工處考慮會上提出的意見,已制定改善措施及將會落實推行這些措施。勞工處已在 2013 年 1 月提升電腦系統,系統將會自動發出電郵,提醒培訓機構跟進逾期個案。培訓機構亦能透過系統,隨時檢視逾期個案的最新進展。此外,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亦向培訓機構發信,重申個案管理服務的重要性。
- 133. 較長期而言,勞工處會修訂 2013-14 計劃年度(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的《培訓機構資料手冊》,訂明除非有充分理由,勞工處將不會批准培訓機構逾期提交的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此外,勞工處將會制定處理個案管理服務費用申請所需時間的服務標準,有關服務標準會在未來購買服務時向培訓機構闡釋。
- 134. 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培訓機構申領個案管理服務時數偏低的關注,勞工處重申個案管理服務的使用時數,取決於學員的實際需要及個案經理的專業判斷。無論如何,勞工處會透過持續協商,向培訓機構了解個案經理提供服務時遇到的困難,並研究改善措施。

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

135. 在上文第 132 段提及與培訓機構的諮詢及分享會中,勞工處亦研究可如何加強向學員推廣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勞工處會著手搜羅更多適合和具吸引力的培訓空缺,並與青年人感興趣行業或工業的僱主加強協作,舉辦培訓暨就業項目。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勞工處將增加展翅青見計劃下向學員提供的一個月工作實習津貼,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而向僱主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現時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這有助鼓勵僱主提供更多的培訓空缺予青年人,亦能鼓勵更多學員參與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新訂定的實習津貼及培訓津貼額將會在 2013 年 6 月生效。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展

附件 10

136. 截至 2013 年 5 月初,就審計署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中提出的 38 項建議,其中 28 項已妥為完成或會持續執行。勞工處會繼續報告餘下 10 項的進展。進度詳情載於附件 10。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3 年 5 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第2部分	第 2 部分: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2.32	檔案管理調查 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 (a) 在公布主要檔案管理政策和做府主要檔案管理政策和做府主要 當時候進行發達的時代。 整體調查,於有關條文時普遍,以時期, 處理在實施,以監察各通出 現的問題; (c) 進行跟進調查,以監察各通告制 之/2009 號所列的檔案管理發 2/2009 號所列的檔案管理廢的 性規定(式其是關於檔案存廢的 規定);及 (d) 根據上文(c)項所述的跟進調查 結果,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 嚴厲措施;	(a),(c)及(d)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已在 2012 年 進行第二次全政府整體調查,監察 各政策局/部門有否遵守檔案管理 的強制性規定。為了進一步加強各 政策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做法,檔 案處會根據調查結果,就須建 一步改善和改良的地方,制訂建 議。 由於建議(a)已實施,而建議(c)及 (d)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 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4部分	·:管理歷史檔案		
4.35	查閱歷史檔案 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 (a) 加快行動,就 627 個由前政策 局/部門開立的歷史檔案,查 明現時負責的政策局/部門誰 屬,以確認可否公開有關檔 案;	(a) 檔案處已就 627 個歷史檔案查明現行所屬的政策局/部門,並已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覆檢這些歷史檔案。至今已就超過 370 個歷史檔案,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我們會繼續迅速地跟進餘下的檔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b) 訂立強制性規定,訂明各政策局/部門應在機密歷史檔案開立達 30 年後的合理時段內,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	(b)及(d) 檔案處正監察近年改善措施的 成效,以協助各政策局/部門 更協調和適時地檢討機密歷史 檔案的取閱限制。這些措施包 括自 2009 年起要求部門檔案 經 理 統 籌 檢 討 ,以及 自 2012 年起把檢討時間由六 個月縮短為三個月。如有需 要,檔案處會考慮應否訂出強 制性規定。
	(c) 從速與有關各政策局/部門適當的高級人員跟進長期未處理的個案;及	(c) 自 2011 年 9 月,檔案處已與 相關政策局/部門展開跟進工 作。審計報告所提的 1 137 個 歷史檔案中,超過 1 100 個歷 史檔案的取閱限制已完成覆 檢。檔案處已催促有關的政策 局/部門盡快完成餘下的檔案 的覆檢工作。
	(d) 監察各政策局/部門有否遵守 上文(b)項所述的規定,並在有 需要時考慮採取更嚴厲措施。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推行審計署有關建議的進度概要 (截止 2013 年 5 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第2部分	第2部分: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住宅物業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		
2.29(b)	採取措施,鼓勵住宅物業妥善保養沖廁系統。	水務署已制定了一項名為"沖廁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新計劃至人其執行細節,旨為鼓勵私務署內部內方,對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2.29(d)	加快為住宅物業和鄉村安裝監察總錶。	水務署已檢討為住宅物業及鄉村安裝總錶的計劃。在現有的合約中安裝總錶的工作正順利進行。而一份專為安裝總錶工作而設的新合約亦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開始招標,以期加快安裝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3部分	第3部分: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突擊視察		
3.19(a)	考慮外地的良好做法,制定風險為本的突擊視察策略,並把策略記錄 在案。	水務署已計劃於 2013 年 9 月聘請顧問發展資料探勘技術以進行突擊視察。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第4部分	: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更換 15 毫米水錶	
4.18(a)	加快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	水務署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透過外判更多有關工程予承辦商,以期 加 快 更 換 使 用 超 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8(c)	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 15 毫 米舊水錶。	水務署已在 2013-14 年度加強現時的更換水錶計劃,並優先更換逾期已久而未換的 15 毫米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更換大型水錶	
4.22(a)	加快更換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舊水錶。	水務署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透過外判更多有關工程予承辦商,以期加快更換使用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2(b)	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大型舊 水錶。	水務署已在 2013-14 年度加強現時的更換水錶計劃,並優先更換逾期已久而未換的大型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更换政府機構水錶	
4.28	加快更換政府機構內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舊水錶。	水務署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透過外判更多有關工程予承辦商,以期加快更換政府機構內使用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舊水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展
4.34(a)	水錶更换策略 參考海外良好做法,定期檢討 15毫米水錶和大型水錶的更換策略。	水務署已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9 月完成了就 15 毫米水 錶及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水錶的檢討,而就 25 毫米至 100 毫米水錶的檢討則會於 2013 年 8 月完成。在上述檢討中,水務署亦已參考海外做法,為 15 毫米水錶及 150 毫米至 300 毫米水錶建立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現正研究 25 毫米至 100 毫米水錶的有關標準。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	:空氣質素指標的管理	
2.32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署長應:	
	(a) 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和持份者 合作,積極制訂及實施策略, 以盡早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環境局聯同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在 2013 年3月28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更全面地闡明我們的政策方針及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我們會繼續在現有機制下(如政策、組入政策委員會以及由環境局與限局三名局長組成的「3S 委員會」)討論和解決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重要空氣質素事宜。
	(b) 參照世界衞生組織(世衞)新的 指引及海外做法,採取措施確 保定期檢討及修訂空氣質素指 標	已實行建議。 為於2014年實施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已在2013年3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括最少每五年一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機制,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收緊指標。我們將以世衞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我們的恆常參考及長遠目標。
	(c) 訂定時間目標和進度指標,以 達致空氣質素指標	已實行建議。 2012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分別訂定了2015年及2020年新的區域減排目標/幅度。當粤港兩地通過推行強化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並達致減排目標,香港的一般空氣質素在2020年將大致符合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7779 460	(d) 設立機制,以有效監察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程度,並定期公布達標進度	
	(e) 優先解決車輛排放問題,以盡 早達致路邊空氣質素指標	政府高度重視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為了減少路邊空氣污染,我們自 2000年起已逐步收緊車輛廢氣排 放和汽車燃料標準,並引進多項更 換舊車計劃,以減少柴油商業車輛 的廢氣排放。
		為了進一步減少路邊污染,當局建議預留100億元資助車主分階段淘汰超過 86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和歐盟一至三期柴油商業車輛。計劃可大幅減少整體車輛排放的粒子及氦氧化物排放物分別達八成及三成。當局亦建議為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
	(f) 制訂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以期 在長遠而言達致世衞空氣質素 指引水平。	
第3部分	: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管理	
3.22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	
	(a) 為仍未設置一般空氣質素監測 站的八個行政區,在環保署網 站提供按地區劃分的相關空氣 質素資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710 300		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涵蓋的地區,方便公眾了解18個行政區的空氣質素情況。
	(b) 在將軍澳和屯門各設置一 個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並為這 兩個地區各自編製一般空氣污 染指數	環保署根據2012年年底完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檢討,計劃在將軍澳區設立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環保署剛完成初步選址的工作,並將就初步選址建議諮詢西軍區議會及相關部門。於屯門區新建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經落成,現正進行儀器測試。如儀器測試順利,監測站預計在2013年下半年正式投入運作。
	(c) 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 時,考慮向市民提供更清晰和 更具體的預防忠告	已實行建議。 環保署已在2012年10月更新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時的預防忠告,向市民提供更清晰的建議。當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時候,市民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市區及新市鎮內交通繁忙和四周高樓大廈密集的路段。
	(d) 就優化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 參照海外的做法,並訂定時間 目標	已實行建議。 為配合在 2014 年年初實施新的空氣類無不知實施新門大學之氣,環保對學之類,是與一個大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4部分	:服務表現匯報	
4.15	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署長應:	
	(a) 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目標和達標進度納入管制人員報告	我們會實施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與廣東省政府合作致力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 2020 年的減排目標,以爭取在 2020 年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能大致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環保署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情況。
	(b)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與目標 相比表現轉差的任何趨勢,以 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如未能達致服務表現目標,環保署 會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作出匯報,並 載列主要原因,亦會訂定相關的跟 進措施。
	(c) 與運輸署署長和海事處處長合作: (i) 就改善空氣質素的跨部門議題(例如對車輛到)制制可目標,並定期匯報達的進度或差距;及 (ii) 參照審計報告書,改善差網站的服務表現匯報	已實行建議。 就針對車輛和船隻的減排措施,環合 保署一直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達 實有關措施,進度,及適當地編製定期報告以供發佈。 就改善網站服務表現匯報方面,況。 就改善網站服務入空氣質素方式。 此外,環保署經已: (a) 於2012年10月在網頁上載了 過去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統計資料;及 (b) 分別於2012年10月和2013年 3月在網頁上載了2010年和 2011年的排放清單。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5 部分	:未來路向	
5.9	為加強向公眾問責,環境局局長和 環保署署長應加強適時匯報和公布 空氣質素測量結果的工作	環保署會不時向立法會和公眾報告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進度和空 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在 其網站公布相關資料。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	:車輛的排放管制	
2.14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署長應:	
	(a) 制訂更佳策略,減少在街道上 行駛的歐盟前期、歐 盟 I 期和 歐盟 II 期柴油 商 業車輛的數 目;	為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 當局建議採取鼓勵與規管並行的措施,分階段淘汰約86 000歐盟四期 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建議包括向 符合資格的車主提供最高達新車應
	(b) 日後為取代高污染車輛推行資助計劃時: (i) 從早前推行的類似資助計	課稅值30%的特惠資助,以及分階 段停止為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 續牌。歐盟二期以前、歐盟二期及 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分別由2016
	劃中汲取經驗;及 (ii)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更準確地估計計劃參與率;	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 2019年1月1日起不獲續牌。建議 也包括為新登記 柴油商業車定下 15年的退役期限。
	(c) 加強宣傳工作,以鼓勵歐盟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參與 2010年資助計劃	環保署現正就建議諮詢相關運輸行 業及其他持份者,隨後會向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就 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如取得立法會 的支持,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 下盡快推行建議。
	(d) 加快行動,推行相關措施,在 減排裝置更換計劃推出後,防 止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	環保署現正評審有關零件供應及零件更換服務的標書,並會就正式批出合約予中標者進行籌備工作。我們預期可在2013年下半年開始更換計劃,及需要約9個月時間完成計劃。完成更換計劃後,環保署會隨即使用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量適高的石油氣或汽油車輛,並要求車主維修車輛。
2.1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與環保署署 長合作,考慮提早以新車取代歐盟 II期政府柴油車輛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經聯同相關部門積極作出安排,盡快更換餘下的歐盟II期政府柴油車輛。政府車隊中的歐盟II期柴油車輛大部份將會於2013-14年度更換為新車,其餘的歐盟II期柴油車輛會在2014-15年度被淘汰。物流署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nama Side		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務求盡早完 成換車計劃。
2.30	運輸署署長應:	
	(a) 與環保署署長合作,積極地減 少專營巴士班次; (b) 在諮詢專營巴士公司和有關區 議會後,為減少專營巴士班次 制訂更佳策略。	為爭取社區支持服務重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在2013年3月7日向18區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或代表簡介了政府在重組路線方面的部署,爭取他們的支持。
		在環境保護署的支援下,運輸署已開始就2013-14年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各區區議會,當中包括123項服務改善及67項服務調整建議。運輸署在實施路線重組建議時,會繼續諮詢區議會,並適切回應區議會提出的關注和訴求。
		此外,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正採用「區域性模式」,以地區/區域性模式」,以地區/區域為基礎重組巴士路線。在2013年年初,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已開始先行就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等和巴士公司正積極研究在其他地區域性模式重組路線,以期區域性模式重組路線,以期區2013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域性模式重組路線,以期區2013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2013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2013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2013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2013年下半年起分階段進行地區2013年表別數學
		當新的鐵路線落成啟用時(例如將 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投入服務 的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 運輸署會加大力度重組專營巴士及 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
2.31	對於推行減排裝置加裝計劃,環保 署署長應:	
	(a) 為參與該計劃的專營巴士訂定 最低的餘下服務年期;及	環保署正聯同專營巴士公司試驗為 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編號	(b) 為該計劃申請撥款時,告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相關巴士的餘下服務年期	化還原器。我們和專營巴士公會會會大學 一個
第3部分	· 船隻的排放管制	
3.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應 尋求立法支持,以便在香港盡早實 施國際海事組織2010年標準。	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現正與律政司緊密合作,加快修訂法例的工作,把最新的國際海事組織標準納入《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M)。我們會在2013年6月底前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3.23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在諮詢海 事處處長後應: (a) 盡早規定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 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超低硫柴油	環保署成立了工作小組探討降低本 地船舶所用的輕柴油含硫量的技術
	航行; (b) 參考內地和海外國家訂立的更嚴格燃油含硫量上限,探討相關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所用燃油的含硫量上限	可行性。小組成員包括本地船舶業界代表、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一位本地大學的船舶工程專家。在一所本地大學的協助下,我們於2013年1月完成了有關輕柴油含硫量上限由0.5%收緊至0.05%的技術研究。該研究確認收緊柴油含硫量上限技術上可行。
		環保署已於2013年3月25日的會議 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研究結 果,同時向委員會提交提升本地船 舶輕柴油標準的計劃,並得到委員 會的支持。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環保署在實施收緊船用輕柴油含硫量上限至0.05%後,會繼續密切留意地區內的相關發展,以進一步提升船用燃油的質素。
	(c) 對於旨在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 水域使用含硫量上限為0.5% 的柴油的寬減計劃,密切監察 其推行情況,並評估其成效	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遠洋輪船參與 寬減計劃的情況。同時,環保署現 正就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 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的計劃諮詢航 運業界。我們計劃完成諮詢後於 2013-14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 法建議。
	(d) 着手進行為政府船隻更換高污染引擎的建議試驗計劃,適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制訂合適的更換策略	為了確認更換政府船隻引擎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可維修性,我們已選取了一艘政府船隻作試驗。我們亦正為更換政府船隊高污染引擎作成本效益分析。試驗結果有助我們考慮如何進一步減少政府船隻的廢氣排放。當局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3.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應:	
	(a) 加快行動尋求立法支持,以採用力高文圖表作為測量船隻黑煙排放量的基準	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已就採用力 高文圖表上2號陰暗色作為測量船 隻黑煙排放量的客觀基準諮詢業 界。業界對此未有表示反對。我們 會在2013年6月底前就法例修訂建 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 會。
	(b) 在實施以力高文圖表偵測排放 黑煙的船隻後,檢討是否適宜 重新推行噴黑煙船隻檢舉員計 劃	如上文第3.38(a)項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海事處會檢討是否重新推行噴黑煙船隻檢舉員計劃。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發電廠的排放管制	
4.10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	
	(a) 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本地發電廠的氦氧化物排放量	環保署在將來檢討《指明牌照分配 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技術備 忘錄》)時,會繼續因應未來燃料 組合和最新的減排技術發展,審視 可否進一步收緊氦氧化物的排放上 限。
	(b) 考慮到燃煤發電較燃氣發電排放更多空氣污染物,檢討長遠的本地發電燃料組合	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發展及本地社 會各界的意見,在充分平衡安全、 可靠性、環保及合理價格四項能源 政策目標下,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 合並作出建議。
	(c) 參考海外的良好做法,考慮為本地發電廠訂定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限額。	我們在2014年下次檢討《技術備 忘錄》時,會探討為發電廠訂定微 細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的可行性。
第5部分	: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管制	
5.11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	
	(a) 參考環諮會的意見、2007年顧問檢討的建議和海外做法,考慮對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排放管制措施	環保署一直有密切留意外地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技術及法例的發展情況。在建立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詳細資料庫後,環保署將會有更完備的資料以考慮未來路向。同時環保署會繼續致力確保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操作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現行規定,包括有關黑煙排放及燃油的規定。
	(b) 開展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便盡早推行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管制制度	環保署預計在2013年年底或2014 年年初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實施排放管制制度,規管進口作出 售、出租或供應在港使用的新非路 面流動機械。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編號 5.12	發展局局長應聯同環保署署長諮詢業界,考慮探討在公共工程合約內列明使用符合指定環保標準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可行性	發展 動
第6部分	:區域排放管制	
6.12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 (a) 與廣東省環保廳緊密合作,以期盡早訂定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和相關的實施安排	已實行建議。 在2012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和 廣東省政府聯合公佈了雙方新的 2015年及2020年區域減排目標/ 幅度。兩地政府會推行強化減排措 施,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b) 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繼續與廣東省政府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以期盡早推行下列措施: (i) 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港口停泊期間,必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0.5%的柴油;及 (ii) 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	環保署正與廣東有關部門探討在珠 三角水域推動船舶減排。我們會繼 續與廣東當局探討在短期內規定遠 洋輪船在珠三角水域港口泊岸時轉 用低硫柴油。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 放控制區是我們的長遠目標。

段落	マニュ マック は マングラ は マングラ は マングラ は マング は できる は マング は は いっぱ いっぱ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ぱい いっ	日益準度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進行研究,就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估計境外源頭所佔的百分比	巴實行建議。 在各種空氣污染物之中,粒子和臭氧的濃度最受區域性污染影響。 氣質學委託一間本地大學研究本地和區域空氣污染源對香港粒子的影響。另一間本地大學則曾研究區域空氣污染源對香港臭氧的影響。我們在制定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時已參考該研究結果。
第7部分	:未來路向	
7.8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應:	
	(a) 採納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 署意見及建議,推行相關措施 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已實行建議。環境局及環保署已採納審計報告書
		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及建議。我們空 氣質素管理措施的重點是改善路邊 空氣質素、減少船舶廢氣排放,以 及聯同廣東省有關部門處理區域性 污染問題。
		環境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闡述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方針及措施。
	(b) 透過定期宣傳活動,讓市民和 持份者充分知悉引入空氣質素	已實行建議。
	改善措施對健康、經濟和社會 所帶來的裨益,以期就引入措 施,以及推行途徑和實施方 法,爭取公眾支持	我們期望透過最近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促進公眾理解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對健康、經濟和社會所帶來的裨益,以爭取公眾支持推行這些措施。

私家醫院的規管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二部分	:巡查私家醫院	
審計 報告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第2.15段	(a) 考慮制訂和使用合適的檢查清	已實施有關建議。
	單,以指導和記錄註冊辦事處 對私家醫院的巡查;	已按《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 實務守則》制訂檢查清單,以記錄 巡查,並自 2012 年 9 月起開始使 用;
	(b) 確保註冊辦事處為所有巡查作	已實施有關建議。
	妥善記錄,以及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每次巡查後均應盡可能擬備巡查報告;	自 2012 年 9 月起,每次巡查均有 擬備巡查報告;
	(c)確保衞生署的巡查計劃在合理	已實施有關建議。
	時限內涵蓋私家醫院的所有服 務範疇;	周年巡查已涵蓋私家醫院的所有醫療服務,經巡查的服務範疇會記錄 在巡查報告內;
	(d)制訂遵從情況的檢查清單,以	已實施有關建議。
	查核私家醫院有否遵從相關批 地條件,並把適當的項目納入 衛生署的巡查計劃內,以及定 期檢查遵從情況;	□生署自2012年9月起已開始使用檢查清單,查核私家醫院有否遵從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並把這程序納入衞生署的巡查計劃內;
審計 報告	(a) 清楚表明向私家醫院發出的規 管信是勸諭信抑或警告信;	已實施有關建議。
第2.29段		□生署自 2013 年起,向私家醫院 發出的所有規管信函的標題上已清 楚表明信件屬於勸諭信或警告信;
	(b) 如巡查期間發現嚴重違規事項,應按照衞生署的指引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警告信;	□生署正檢討針對私家醫院違規的 規管行動守則,並根據違規的嚴重 性,採取相應程度的規管行動。□ 生署會就嚴重違規情況發出規管信 函;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47110 300	(c) 加強衞生署發布相關良好做法的工作,以協助私家醫院處理在巡查期間所發現性質類似又經常出現的違規事項;	已實施有關建議。 □生署自 2011 年起,已通過《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發布從處理私家醫院投訴、事故和巡查時總結得來的良好做法和學習要點。□生署會延續該做法,並進一步充實2013 年《病人安全文摘》的內容;
	(d) 認真檢討衞生署的規管行動是 否足夠,包括假如所發現的嚴 重違規事項未有在合理時限內 加以糾正的話,是否需要把行 動升級;	□生署正檢討針對私家醫院違規的 規管行動守則,若事件涉及嚴重違 規並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 生署會把糾正違規情況的要求列為 私家醫院的註冊條件;
	(e) 嚴重違規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訂定須糾正違規事項的時限,並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已實施有關建議。 □生署自 2012 年 9 月起已在規管信函中明確規定及訂明私家醫院糾正違規事項的時限;
審計報告第2.33段	(a)制訂指引,以協助擬停止營運的私家醫院作出結業安排;及 (b)制訂程序,以協助衞生署人員就私家醫院結業進行巡查工作。	□生署已開始制訂指引,協助私家 醫院作出結業安排;及 □生署已開始制訂程序,協助衞生 署職員就私家醫院結業進行巡查。
	: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審計報告第3.21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密切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的有效推行,包括在私家醫院不依規定程序時向其發出勸諭/警告信,以及確保他們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自2011年起,衞生署已向未有在嚴重醫療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向該署呈報的私家醫院發出勸諭信;
	(b) 考慮把涉及專業失當或服務表現未達水平的嚴重醫療事件, 直接轉介給香港醫務委員會或 香港護士管理局以作調查和跟 進;	衞生署會主動把涉及違法或對公眾 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的專業失當行 為,交由相關的規管專業醫護人士 的機構跟進;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c) 考慮就嚴重醫療事件的監測、 呈報和管理、相關政策和程序 的制定,尤其是向外公布嚴重 醫療事件的準則等事宜,向私 家醫院發出指引;	□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再次提醒 私家醫院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 嚴重醫療事件的監察、呈報和管理 的要求,亦會在《病人安全文摘》 周年通訊內予以提醒。□生署會檢 討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的指引,包括 向外公布的安排。督導委員會亦會 討論是項議題,作為私家醫院規管 架構檢討的一部分;
	(d) 考慮適時披露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更多詳情,包括每間私家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件的累計數目;	衞生署將檢討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的 指引,包括向外公布的安排。督導 委員會亦會討論是項議題,作為私 家醫院規管架構檢討的一部分;
	(e) 考慮盡快劃一私家醫院和公立 醫院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制度 和做法;	
審計報告第3.38段	(a) 採取措施確保私家醫院按照 《實務守則》的規定,每月向 註冊辦事處提交投訴摘要;	已實施有關建議。 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提醒所有 私家醫院須按照《實務守則》的規 定,準時每月提交投訴摘要;
	(b) 在調查投訴時如發現嚴重違規 情況,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或 警告信;	□生署正檢討規管行動守則,會針 對嚴重違規情況發出規管信函;
	(c) 提供指引,規定註冊辦事處須 定期(例如每月) 提交私家醫院 所接獲的投訴的概覽,供衞生 署管理高層審閱,並確保指引 得到適當遵從;	已實施有關建議。 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會分析私家醫 院呈交的投訴摘要,並擬備要點定 期呈交衞生署管理高層審閱;
	(d) 定期認真分析投訴原因,以查 找系統性問題供管理層留意, 並找出需要改善服務的地方; 及	已實施有關建議。 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將按《實務守 則》的規定,嚴謹分析所有投訴, 並請管理層留意系統性問題;及
	(e) 發布分析結果,讓各間私家醫院可從中汲取經驗,進一步改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已實施有關建議。 □生署自 2011 年起,已通過《病人安全文摘》周年通訊發布從處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私家醫院投訴、事故總結得來的良好做法和學習要點。□生署會延續該做法,並進一步充實 2013 年《病人安全文摘》的內容。
第四部分	: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審計報告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第4.16段	(a) 提醒私家醫院在進行任何程序	已實施有關建議。
	或手術前,向病人有效傳達涵 蓋所有項目的收費資料;	衞生署已於 2013 年 2 月提醒私家 醫院須遵守《實務守則》內有關收 費透明度的規定;
	(b) 對未有向病人有效傳達收費資 料的私家醫院,採取跟進行動	已實施有關建議。
	(例如發出勸諭信);及	按照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如發現私家醫院違反有關收費透明度的規定,衛生署將發出規管信;及
	(c) 參考本地及海外所採取的良好做法,採取措施(例如修訂《實務守則》),進一步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衛生署自 2013 年起巡查私家醫院時,已再次提醒私家醫院增加收費透明度。督導委員會會研究如何提高私家醫院服務的收費透明度,預計在 2013 年年底前提交建議。
政府帳 目委員 會報告 第106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 - (a) 繼續鼓勵私家醫院以套餐服務 收費形式提供更多服務,從而 提高收費透明度;及	食物及衞生局鼓勵私家醫院盡量透 過套餐式收費和報價安排,使病人 在接受治療時,尤其是非緊急的治 療/手術,可以確切知道收費詳
	(b) 為私家醫院就其收費表採用劃 一格式及用字制訂指引,以便 比較收費。	情。
第五部分	: 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	
審計報告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第5.7段	(a) 就 衞 生 署 規 管 私 家 醫 院 的 工 作,制訂適當的效益/成效指 標,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 及	□生署將改善管制人員報告規管私 家醫院效益/成效指標。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b)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 巡察每類醫護院舍的分項數 字。	
第六部分	:未來路向	
審計 報告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第6.14段	(a) 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 構時,參考審計署意見及建 議,並考慮 2000 年檢討的結 果及建議;	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的檢討將 參考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 2000年檢討的結果及建議;
	(b) 在《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尚待修訂期間,探討加強規管私家醫院的臨時措施;及	已實施有關建議。 衛生署已採取多項臨時措施加強規 管私家醫院;及
	(c) 探討可否透過修訂法例或其他 行政措施(包括修訂《實務守 則》) 等方法,將一系列適用 於新私家醫院的特別要求擴展	食物及衞生局會在檢討私營醫療機 構的規管架構時,研究將一系列特 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適用 程度和可行性。

至現有私家醫院的可能性。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二部分	:對私家醫院所設的特別批地條件	
審計報告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第5.10段	(a) 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日後有關	已實施有關建議。
	私家醫院批地條件的決策得以 嚴格和貫徹落實。如須偏離有 關規定,應按情況徵求行政會	政府會向非牟利私家醫院施加符合 政策意向的適當條件;
	議批准;	地政總署已透過加強總部方面的監管,收緊相關契約修訂/換地申請 以及根據契約提交的發展申請的 一般處理程序;
		□生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 遵守與提供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 件,亦已制訂清單,以便查核轄下 私家醫院遵從與醫院服務相關的批 地條件的情況;
	(b) 至於以往直接批予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土地,應把握時機,商討施加適當的條件(在服務契約中加入與服務相關的適當規定),以配合政府在推廣套餐式收費和增加收費透明度方面的新方針	政府會在現有私家醫院的地契加入 適當條件,以符合政府的最新意向;
	(c) 在醫院 F 的個案中,清楚訂明 政府的要求,規定醫院須提供 "低收費病床和服務"; 及	衛生署正就如何落實批地條件與醫 院 F 商討; 及
	釐清法律定位,研究政府可否透過利用土地契約中的"遵從現行政策"條件,就醫院 F 的營運加入其他額外規定(例如2011 年所定最低限度的規定)。	1981 年的兩項主要規定適用於醫院 F 的土地契約。衞生署正就如何落實批地條件與醫院 F 商討。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政府帳目 委員會報 告 第138及 139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 - (a) 釐清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在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地政總署現正就管理以象徵式或優惠地價批出私人協約土地供私家務出出租程, 院發展的事宜制訂一般規程此,務 訂定各政策局/部門在處理此外, 打定各政策局/部門在處理此件, 之監察服務提供和契約遵從方面的 職責; 政府會在現有非牟利私家醫院的 製加入適當條件,以符合政府的最 新意向。
<u> </u>	入兩項主要規定。 	
第三部分	: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審計報告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第 5.10 段	(d) 訂明政府認為須要由醫院審計 師證明醫院已遵從的批地條 件;	已實施有關建議。 如地契中有訂明財務條件,□生署 已要求承批人每年就遵從這些批地 條款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 明;
		□生署已在2013年2月通知有關承 批人地契中所涉及的相關條件;
	(e) 設立適當機制和加強政府的管制,藉以監察私家醫院遵從批 地條件的情況,特別是有關提 供"免費或低收費病牀",以及 "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 定;	衛生署和地政總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從地契條款。衛生署已制訂清單,以便查核轄下私家醫院遵從與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亦已透過加強總部方面的監管,收緊相關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以及根據契約提交的發展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
		醫院D已由2013年2月起增設老人病房,提供20張免費病床。該院透過多個渠道宣傳免費病床及申請辦法。□生署正與醫院D商討如何善用該院提供的100張低收費病床。□生署亦正與醫院F的承批人商討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1710 300		提供低收費病床的事宜;
		□生署已要求有關私家醫院每年呈 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承批人 遵從與財政相關的批地條款的文 件;
	(f) 在醫院D及醫院F的個案中,要求承批人提交確認書及經審核帳目,以確保醫院已遵從批地文件內"把利潤/盈餘再投資"	□生署已要求醫院 D 及醫院 F 每年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與財政相關的批地條款的文件;
	的規定),並研究第3.13段所述 的其他事宜(例如批地條件是否 容許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攤分盈 利安排);	□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向地政總署 申請批准第三方在醫院內提供服務 的業務安排。地政總署會跟進收到 的轉介及申請個案;
	(g) 在諮詢社署後,要求醫院C盡快糾正批地4所發現的各種違規情況;	□生署與地政總署磋商後,已檢討 了醫院 C 現時在批地 4 提供的服 務,認為該院所提供的服務得到□ 生署署長的事先批准,符合批地條 款;
		而醫院 C 在 2013 年 1 月就長者活動中心提交的修訂建築圖則的審批工作正進行中;
	(h) 盡快糾正給予醫院E的批地7的	已實施有關建議。
	情況,包括在有需要時向行政 會議申請批准,由機構E(並非 承批人)繼續在該幅土地營運 有關醫院,以及繼續把醫院處 所分租予醫療中心;及	地政總署與批地 7 的承批人在2013 年 2 月簽立短期豁免書,容許其將部分醫院用地租予機構 E;及
	(i) 採取行動以查明其他私家醫院 有否出現類似醫院E 的情況 並就第3.38段所述的三項審別 避關注事宜的對立 對方動,包括查明在私 的醫院處所內設立專 醫療中心(由第三方營辦) 醫療中心(由第三方營辦) 醫療中心(由第三方營辦) 醫療中心(由第三方營辦) 醫療中心所提供與醫療中心所提供與醫院有關的服務負責。	□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向地政總署 申請批准第三方在醫院內提供服務 的業務安排。地政總署會跟進收到 的轉介及申請個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最新進展
第四部分	:賣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審計 報告 第 5.11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避免提供超出私家醫院發展所需的土地面積;及	當局在日後批出私家醫院用地時, 會考慮私營醫療服務的供求及服務 要求,從而釐定私家醫院用地的適
	(b) 在同意醫院土地更改用途作私 人住宅發展時,必須充分考慮 任何現有/潛在的醫院病牀短 缺情況及其他規劃需要。	當面積、發展規模及與醫院有關的契約規定;及 政府不會容許日後發售的新私家醫院用地的購買人在整段契約期內更改土地用途。
第五部分	:未來路向及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 報告 第 5.10 段	(j)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評 估對現有私家醫院所採取的加 強執法措施的成效,確保這些 醫院遵從批地條件,並在有需 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政府已就針對現有獲私人協約批地 的私家醫院加強執行契約行動。政 府會適時檢討有關成效。
審計 報告 第 5.12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採取行動以確保為在政府土地 上興建新私家醫院所訂定的 2011 年最低限度規定,妥為納 入政府將與中標者簽訂的土地 契約和服務契約內;及	政府在公開招標處理黃竹坑一幅土 地以發展私營醫院時,已向蓋土地 訂定了一系列最低要求,內蓋土地 用途、醫院開始營運日期、病費 目、服務範疇、套餐服務水平地數 目、服務範疇象。這些 明度、服務契約中; □生署與食物及□生局和地政總署 社契約和服務契約的執行;及 地契約和服務契約的執行;及
	(b) 在日後適當時候,就政府對私 家醫院發展的新政策及安排進 行實施後檢討。	政府會適時檢討私家醫院發展的政策和安排。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採取的跟進行動

≤n.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2.15	創意香港總監對日後運用電影發展基金支援電影業的安排,進行策略檢討,該檢討須考慮第 2.4 至 2.14 段所述的審計署意見。	創意香港將會在 2013 年下半年 度進行策略檢討,諮詢電影發展 局及相關人士的意見。
2.21	創意香港總監應審慎檢討: (a)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是否符合電影業的需要;及 (b)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承擔額可否調配作其他用途。	創意香港將會在 2013 年下半年度,就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 屆時會同時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2.30(a)	創意香港總監應考慮是否需要就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電影節協會)的累積款項設定上限,以及當款項超出上限時,調整政府的每年資助。	創意香港正進行檢討,考慮是否 需要就財委會所持的累積款項設 定上限。
2.30(b)	創意香港總監應檢討對電影節協 會的資助安排。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檢討了對電影節協會的 資助安排,認為應繼續現行的資 助安排,即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的撥款中,每年撥 款資助電影節協會。
3.15(a)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電影發展基 金的申請人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 法,確保只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 並已提交所有相關文件的申請才 會獲接納。
3.15(b)	創意香港總監應核實在申請人、 監製及導演之中,是否最少一人 在申請電影發展基金融資的日期 之前,曾經製作不少於兩部已上 映的電影。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法,確保只有完全符合申請資格 (包括監製及導演的資歷)的申請 才會獲接納。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3.15(c)	創意香港總監應審慎檢討現時以 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 影在商業上可行性的做法。	創意香港將會在 2013 年下半年 度,就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 範圍包括檢討現時以申請人獲得 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影在商業上 可行性的做法。
3.15(d)	創意香港總監應訂立評分制度, 將所有相關的評審因素包括在 內,用作評核電影發展基金的融 資申請。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從 2012 年 12 月起, 已採用一套評分制度,以改善評 核電影製作融資申請的評審機 制。在經優化的機制下,我們會 從四方面評審電影項目,即製作 費預算是否合理、影片的市場銷 售能力(即商業效益)、影片是否 有創意及影片製作的本地元素。 創意香港已在 2013 年 2 月開索 的評分制度來評核申請。
3.21(a)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設定銷售代理 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須 諮詢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 局。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 法,確保在設定銷售代理和發行 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時,會諮詢 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
3.21(b)	創意香港總監應就第 3.20(a) (i) 和(iii)段及(b)段所述的超出上限個案,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認可。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及 2013 年 3 月 15 日,就 多個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 上限的獲得批准電影項目,取得 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的 事後認可。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3.21(c)	如有可能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 開支及佣金的上限,創意香港總 監應採取措施,確保電影製作公 司會事先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包 電影發展局認可。這些措施可包 括: (i) 定期聯絡有關公司,以確定銷售 代理和發行商實際開支及佣金的 最新情況;及 (ii) 對於沒有獲得事先批准而超出上 限的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 金,行使不予負責的權利。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在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電影製作公司在有可能超出銷售代理和發行商開支及佣金的上限時,會事先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及電影發展局認可。
3.21(d)	創意香港總監在審批銷售代理和 發行商開支或佣金超出上限個案 時,須確保所有有關開支或佣金 均計算在內。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 法,以確保相關開支報表得到審 查,以及所有銷售代理和發行商 開支或佣金均計算在內。
3.26(a)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收款代理人 按照收款帳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及 條件,發出收款報表和攤分電影 收益。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在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收款代理人遵守收款賬戶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發出收款報表和攤分電影收益方面。
3.26(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適當及迅速 行動,與收款代理人跟進所有不 當之處(例如沒有按規定發出收 款報表,和在沒有得到電影服務 統籌科批准的情況下攤分電影收 益)。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在修訂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布,以確保能針對違規的收款代理人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終止其服務。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3.26(c)	如收款代理人的表現未能令人滿 意,創意香港總監應考慮中止其 服務。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日後將按照收款賬戶管 理協議的有關條款,終止表現未 能令人滿意的收款代理人服務。
3.30	創意香港總監應制訂售回電影版 權的行政程序。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制訂售回電影版權的 行政程序,預期在 2013 年內完 成。
4.9(a) (i) 及(ii)	創意香港總監應確保項目主辦機構: (i) 在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申請表上詳列項目的預算收入;及 (ii) 在項目完成後向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交的項目完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中包括項目的實際收入。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修改了內部程序和做 法,以確保目前和將來的電影相 關項目的主辦機構在電影發展基 金資助申請表上詳列項目的預算 收入,並在項目完成後向電影服 務統籌科提交的完成報告和經審 計的帳目中包括實際收入。
4.9(b)	當項目完成後,創意香港總監須 與項目主辦機構跟進,以確定項 目的實際收入,並決定是否有盈 餘應退還予政府。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 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發佈,確 保在項目完成後會與項目主辦機 構跟進,以確定項目的實際收 入,以及決定是否有盈餘應退還 予政府。
5.8(a)	創意香港總監應在簽訂製作融資協議前,採取措施以便妥善監察項目進度。這些措施可包括在要約信(見第 5.2 段)上訂明電影服務統籌科可進行視察。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 便在簽訂製作融資協議前妥善監 察項目進度。例如,創意香港將 與律政司磋商,修訂要約信,容 許電影服務統籌科在簽訂製作融 資協議前,進行視察,以監察項 目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5.8(b)	創意香港總監應採取措施加快簽 立協議,包括催促電影相關項目 的成功申請人盡快簽訂和交回資 助協議,如有延遲的情況,應及 時跟進。	已實行建議。 創意香港正在草擬內部指引,預期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公布,以確保成功申請人會按照規定簽。如協議,盡快簽訂和交回協議。如有延遲的情況,而申請人未能提出充分理由作解釋,創意香港認出充分理由作解釋金審核委員會認好情況,尋求基金審核委員會認可,撤銷向有關申請已發出的批准。
5.13(a) 及(b)	創意香港總監應: (i) 檢討製作融資協議和資助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現有規定;及 (ii) 因應檢討結果,理順提交文件的規定。	創意香港將會與律政司磋商,檢 討製作融資協議和資助協議內有 關提交文件的現有規定,以理順 提交文件的規定。有關檢討將連 同將於 2013 年下半年度展開的 電影發展基金檢討一併進行。
5.17	創意香港總監應與律政司磋商, 檢討和修訂製作融資協議內關於 有權審核發行商帳簿及記錄的條 款。	創意香港將與律政司磋商修訂製 作融資協議內關於有權審核發行 商的帳簿及記錄的條款的需要。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就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所提出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	:接收和記錄查詢及投訴	
2.10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a) 參照效率促進組的範本,考慮 公布更多有關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投訴處理機制的資料;	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食環署
	(b) 除透過互聯網發布有關資料 外,確保以非電腦方式(例如 海報及小冊子)提供足夠有關 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資料;	已在其網頁公布更多有關投訴處理 機制的資料,包括投訴途徑、回覆 時限、上訴權利和方法等,並已在 轄下各辦事處展示宣傳品,以公布 有關資料。
	(c) 考慮規定人員必須將查詢/投訴途徑的詳情輸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	(c) 已實施有關建議。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投訴管理 資訊系統內的「途徑」一 欄已規定 為必須填寫的項目。
	(d) 定期從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編製 管理資料,以協助監察各個公 眾查詢及投訴途徑的方便程 度;及	(d) - (e) 已實施有關建議。 自 2012 年 12 月起,已每月編製「途徑」資料分析,並將有關公眾 投訴途徑的管理資料,分發各分區/
	(e) 參考從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的管理資料,監察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方便程度,並採取必需的補救措施。	組別主管參考。
2.15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考慮改善分區辦事處現時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來電的安排,以期更方便市民,例如:	
	(a) 如技術上可行的話,分區辦事 處可讓來電者選擇把他們的來 電自動轉駁到食環署熱線;及	已實施有關建議。 在 19 個分區辦事處中,有 17 個辦 事處的系統改良工作已於 2013 年
	(b) 探討可否提升其他分區辦事處 的電話系統,以提供同類功 能。	1 月至 3 月期間完成,讓辦公時間 以外的來電者選擇把來電自動轉駁 到食環署熱線。其餘兩個分區辦事 處的系統改良工作將於 2013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2.25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a) 查找各投訴處理辦事處所接獲 的公眾服務要求及投訴數目出 現很大差距的原因,以找出記 錄服務要求及投訴方面可能出 現的錯誤、遺漏及不一致做 法;	(a)-(c) 已實施有關建議。 食環署經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諮詢 效率促進組後,決定採用與效率促 進組及其他政府部門一致的做法, 即食環署不再把個案區分為「投 訴」和「服務要求」。所有「投
	(b) 在徵詢效率促進組專員的意見 後,統一食環署各個投訴處理 辦事處把公眾服務要求及投訴 個案分類的做法;	訴」和「服務要求」均列作「投 訴」,並按照 2013 年 1 月 4 日發 出的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 訴》所載的指引和程序處理。
	(c) 採取措施,確保食環署人員貫 徹遵從標準做法;及	
	(d) 提醒食環署人員把所有有關食 環署的公眾服務要求及投訴記 錄在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	(d) 已實施有關建議。 已提醒人員把所有有關食環署的公眾投訴/服務要求妥善地記錄在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此項規定亦已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食環署每月向投訴處理單位發出指示,提醒員工遵行有關規定。
	:調查及跟進行動	
3.7	審計署建議,為改善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成效,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提醒食環署人員,須指派過當人員處理與員工有關的投訴部分員處同時應顧及到須指派獨立人員處理,而且該員一般應與被投訴人員同級或較其高級。	已實施有關建議。 已提醒人員在處理與員工有關的投訴時要遵從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所載的指引,指派合適的人員(即與被投訴的人員同級或較高級的人員)處理與員工有關的投訴。
3.15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a) 就食環署回覆服務要求及投訴的內部時限及承諾時限,作出修訂,使兩者一致;及	(a) 已實施有關建議。 經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總務通告第 6/2009 號所載的時限後,食環署已 統一內部時限及承諾時限,詳情如 下: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在接獲投訴後,食環署會在 10 個曆日內給予初步回覆。如在接獲投訴後 30 個曆日內未能給予具體回覆,食環署會把工作進度告知投訴人。 經修訂的承諾時限已載於 2013 年1 月 4 日發出的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內。
	(b) 提醒食環署人員嚴格遵守修訂 後的回覆服務要求及投訴的時限。	(b) 已實施有關建議。 經修訂的時限已由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起實施,並在食環署網頁公 布。在開放給公眾人士的食環署網 事處,亦已展示傳遞有關信息的 專品。食環署已提醒人員必須嚴格 遵守規定的時限。有關規定亦已載 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經修訂 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投訴》 內,供食環署人員遵行。
3.21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已實施有關建議。
	(a) 檢討食環署的機制是否足以: (i) 識別服務要求/投訴的重複個案,以作監察; (ii) 從重複個案中找出高層來,以便在較高層,與便在較高處理,與與便在較高處理,與與人類。 (iii) 把已確定的重複個層型表及,是問題提有關之關,與一個層質的,與一個層質的,與一個層質的,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	食環不大學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院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第4部分	:處理久未解決的個案	
4.12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a) 檢討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數據準確性,以改善該系統所編制的管理資料的可靠程度,包括: (i) 修訂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不正確的數據;及 (ii) 採取措施,防止在記錄數據時出現錯誤及遺漏;	已提醒人員應按照食環署行政通告 《如何處理投訴》所載規定,在接 獲投訴後迅速把所有投訴的詳情準 確地記錄在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內, 以及在給予投訴人回覆後立即把回 覆日期輸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以
	(b) 提醒食環署的行動單位妥為備 存所有服務要求及投訴的檔 案;	(b) 已實施有關建議。 已提醒人員妥為備存所有服務要求 及投訴的檔案。
	(c) 密切監察久未解決的服務要求 及投訴個案; (d) 查找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能 完成的原因,以找出食環署在 處理服務要求及投訴方面可予 改善之處;及	食環署已加強每月向首長級人員及 各分區/組別主管提交的逾期個案報 告的內容,以進行監察,並已修訂

€ Л. 111-	1	1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e) 檢討投訴管理組在監督食環署 的公眾查詢及投訴方面的角色 和編制,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 跟進尚未解決的服務要求及投 訴個案。	(e) 食環署計劃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於2014年年中全面推行後,檢討投訴管理組的角色和人手編制。
4.20		已實施有關建議。
	應: (a) 查找食環署調查滲水個案時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及	食環署已查找有關個案長期沒有採取行動的原因,並發現主要原因在於人手不足,以及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環境滋擾調查員經常流失。
	(b)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食環署調查滲水個案的效率。	為提際 為理解 為理解 為理解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第5部分:從查詢及投訴中學習

5.8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審計署的建議已納入新的投訴管理 透過有關措施,更充分發揮投訴管 資訊系統的系統分析和開發內。該 理資訊系統數據庫在編製公眾查詢 及投訴管理資料方面的潛力。這些 | 投訴事宜編制管理報告作數據分 措施包括:

(a) 為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開發更多 有用的編製報告工具,方便行 動單位人員運用數據分析技

|系統將備有各種報告工具就查詢和 折。這將有助管理層就已識別的問 題進行積極行動及採取合適策略。 目前該計劃的進度理想,並正如期 推行。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會於 2013年8月起分階段於分區辦事處 術,分析查詢及投訴的數據;及 推行。使用者培訓會於 2013 年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b) 善用數據分析技術,定期編製 查詢及投訴數據的相關分析。	7 月中起分階段展開。新系統會於 2014 年中全面運作。 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 前,食環署已採取措施,更善用由 現有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編製的管理 資料,並就申訴專員所完成有關食
		買料的投資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5.13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a) 已實施有關建議。 在總部及分區層面均有舉行定期及 特別會議,以適時解決所發現的問題。此外,重複投訴及逾期良久的 個案現已納入總部及分區辦事處管 理會議的常設議程,以加強監察逾 期個案,並在重複投訴個案之中查 找系統性問題。
	(ii) 把深入商討公眾查詢及投 訴事宜列為會議的常設議 程項目,以便找出系統性 問題,並與高層管理人員 討論;及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和州 らか	(b) 考慮加強投訴管理組作為負責 商討公眾查詢及投訴事宜的工 作小組/專責小組的角色。	(b) 食環署計劃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於 2014 年全面推行後,檢討投訴管理組的角色和人手編制。
5.20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a) 找出食環署人員報讀複修課程人數偏低的原因;及 (b) 在考慮各項原因後,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動食環署人員報讀複修課程。	已實施有關建議。 已鼓勵分區/組別主管提名和批准員工出席有關處理投訴的課程。除邀請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高級衞生督察職級的人員考慮讓其屬下員工參加複修課程外,亦已建議衞生總督察職級的人員,檢討如何調配人手,讓員工可出席有關課程。部門亦已鼓勵員工參加複修課程。
		此外,食環署將會重新編訂現時為 衞生督察職系及其他環境衞生職系 人員提供的處理投訴自學課程,已 將其納入 2013-14 年度的培訓發展 計劃內,籌備工作進展令人滿意。
5.24	. ,	已實施有關建議。 食環署已考慮有關建議。 人及指面方行所, 人也問子是,對應有關之人,對應有關之人,對應有關之人,對應可能, 一定,對應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對於不可,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第6部分	·):其他行政事宜	
6.12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在徵詢效率促進組專員的意見後	· · · - ·
	(a) 加強投訴管理資訊系統 1823 系統的界面銜接,以 善接收 1823 電話中心轉列 案的效率及準確程度,例如 食環署無須: (i) 以人手把轉介個案資料 錄至投訴管理資訊系統 及 (ii) 把轉介個案重新分類為 務要求和投訴;及	八四 食環署正與效率促進組緊密合作, 以強化 1823 系統和新的投訴管理 資訊系統的界面銜接,包括在兩個 系統之間傳送個案資料的事宜。 系統之間傳送個案資料的事宜已幾 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承辦商已幾 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承辦商已幾 就; 可有關的使用者要求,並已送來 定 題組跟進。食環署與效率促進 組經舉行會議及交換意見後,已就
		食環署已採用與效率促進組和其他 政府部門一致的做法,不再把個第 區分為「服務要求」和「投訴」。
		在強化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與 1823 系統的界面銜接後,兩個系統之間可自動取得有關投訴個案的 詳情,食環署無須再以人手把轉介 個案資料抄錄至投訴管理資訊系統,這將有助改善效率和數據的 確性。
	(b) 讓食環署可容易透過 1823 統的數據庫,取覽公眾就 署事宜提出的資料要求利 議,以及給予的讚賞(例如 電腦可讀格式輸出相關的 數據,供食環署使用)。	食環 山建 食環署已和 1823 舉行會議,並已 山以 把從 1823 獲得的管理資料轉交有

供的服務。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6.21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a) 繼續密切監察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計劃的進度,使新系統 得以如期推行;及	(a)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兩項 目管理指引,食環署已設會配 管制度,即計劃督 等等的投 ,即計劃察 ,即計劃察 ,即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b) 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之前,因應本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探討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的不足之處。	(b) 已實施有關建議。 在新有關建議。 在新有關建議。 至前現現為主國所, 在新,更是一方, 在之資, 在之資, 在之資, 在之資, 在之資, 在之資, 在之資, 在之資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6.27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應 考慮以下各點,審慎評估食環署投訴處理制度的整體成效:	
	(a) 這麼多市民向第三者而非食環 署就食環署的服務作出查詢及 投訴的原因;	(a) 已實施有關建議。 有些投訴人或會選擇向第三者或多 方面提出投訴,可能是由於他們相 信該等機構或人士能令其投訴獲得 更有效或優先處理。食環署尊重他 們的選擇,無論他們選擇何種投訴 途徑,食環署都會以相同態度處理 所有投訴。
	(b) 業務流程重整研究的結果;及 (c) 本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b)至(c)已實施有關建議。 食環署已接納業務流程重整研究的 結果及審計署就檢討和改善食環署 投訴處理制度作出的各項建議。食 環署已制訂改善措施,並把有關措 施載於食環署行政通告《如何處理 投訴》內,以供遵行。

有關海事處提供本地服務事宜的審計報告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	: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的管理	
	為空置停泊位重新招標	
2.17	海事處處長應:	
	(a) 在向相關政策局尋求政策方面 的指引(例如裝卸區停泊位的 重新招標安排)時,就有關課 題提供完備資料,以便當局作 出有根據的決定;	海事處會繼續確保向相關政策局提供完備資料,以便當局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並繼續確保相關通訊的文件記錄得以妥善備存。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檢討招標條款,以盡量減低營 運商於退還高價投得停泊位後 以較低投標價重新競投所退還 停泊位的風險;及	海事處現正檢討招標條款,其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考慮裝卸區營運商代表的意見,從而制訂適當的招標條款,以進一步減低營運商退還停泊位後以較低投標價再次競投的意欲。
	(c) 探討方法,提高空置停泊位重 新招標工作的透明度,例如在 海事處網站發布有關空置停泊 位和即將進行的招標的資訊。	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12 月 1 日開始在其網站發布有關空置停泊位的資訊。空置停泊位的招標公告會繼續於政府憲報刊登,並上載至海事處網站。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重新調配員工職位	
2.25	海事處處長應: (a) 盡快採取行動,刪除已停止運作的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15 個懸空職位;	海事處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刪除 15 個懸空職位中的 7 個職位。海事處正檢討餘下 8 個懸空職位的長期調配事宜,並會在批准調配期屆滿(即 2013 年11 月 25 日)前,視乎情況安排長期調配/刪除有關職位。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000	(b) 就該 12 個臨時調配職位批給事後批准,並審慎檢討該等職位是否切合真實的長遠需要,以便按照《財務通告第4/94號》的規定,作出刪除/作長期調配安排;及	海事處處長已批准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關閉後 12 個職位的臨時調配安排,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為止。海事處處長其後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批准延長當中 10 個職位的臨時調配(為期 12 個月,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為止),並就餘下的兩個職位安排長期調配。海事處會檢討對該 10 個職位的長遠需要,並會遵照《財務通告第 4/94 號》的規定,按情況作出長期調配/刪除職位的安排。
	(c) 加強內部監管,以確保因應部門架構改變而刪除/調配職位的安排均遵照《財務通告第4/94號》的規定處理。	海事處已加強內部監管,以確保處內人員遵照財務通告第4/94號的規定。海事處每半年向各主管人員與事處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	
2.36	海事處處長應:	
	(a) 考慮在西區和柴灣裝卸區安裝 合適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 統,以提高裝卸區的成本效益 和加強監控其運作;	(a)及(b) 海事處會考慮安排為西區和柴灣裝 卸區安裝合適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 系統,以加強監控裝卸區的運作, 以及更換屯門和藍巴勒海峽裝卸區
	(b) 加快更換屯門和藍巴勒海峽裝 卸區已不能使用的車輛進出控 制系統;及	已不能使用的車輛進出控制系統。
	(c) 採取措施提高油麻地裝卸區的 繳費暨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 的使用率。	海事處已派發單張及展示橫額,鼓勵駕車司機使用油麻地裝卸區的自動繳費系統。海事處亦得到裝卸區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協助,向他們的司機傳達相關信息。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財務表現	
2.41	海事處處長應:	
	(a) 更頻密檢討裝卸區的財務表現;及	目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的有效期為 5年,由 2011年起至2016年止。海事處曾於 2012年進行中期檢討,並正於 2013年進行另一次中期檢討。海事處日後會每年檢討一次裝卸區的財務表現。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探討在營運裝卸區上可減省開 支和增加收入的適當措施。	關於 裝卸區的財務表現,海事處會繼續按情況所需,研究在營運裝卸區方面可減省開支和增加收入的措施,例如推行締造綠色環境的措施,並會把當前的經濟狀況和諮詢營運商所得的意見列為考慮因素。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執行特許協議及許可證條件	
2.50	海事處處長應:	
	(a) 加強訓練裝卸區員工,確保他們向高層管理人員妥為呈報裝卸區內所有違規個案;	海事處已提醒裝卸區員工執行特許協議及許可證條件的重要性。督導人員亦已加緊巡視每個裝卸區度。對問題,督導人員會就呈報制度。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b)制訂妥善程序,監管豁免遵守《停泊位特許協議》/操作區許可證條件(例如繫泊船隻超逾停泊位的許可闊度)的審批程序,以防止濫用/不當行為;	海事處已由 2013 年 1 月 4 日起,就豁免遵守《停泊位特許協議》/操作區許可證條件的審批推行一系列程序。除非基於安全理由,否則海事處不會給予豁免。豁免申請會由海事處一名高級人員按個別情況進行審批。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8 ++	T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修訂操作區許可證條件,規定 裝卸區堆疊貨櫃的高度以兩層 為限,並密切監察其後的遵守 情況;及	海事會營爾子達斯高千貨標面。與選擇安進許高千貨標面。與實際,在區域,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
	(d) 加強巡查油麻地裝卸區,並與水務署保持緊密聯繫,處理非法使用消防栓的問題。	海事處已加強巡邏,水務署亦至別邏,水務署亦察等的一個運用,水務署的資本。與對裝卸區進行例行檢查署將之一,水務署。其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與一學,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 3 部分	:本地船舶的檢驗及發牌	
	適時進行複驗	
3.9	海事處處長應:	
	(a) 採取改善措施,確保適時複驗 特許驗船師的檢驗工作;	為使監察特許驗船師工作的安排更具效用,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規定須在 15 個工作天的時限內複驗特許驗船師的檢驗工作。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海事處總共 61 次的複驗工作均在驗船證明書簽發後的 15 天時限內進行。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710 300		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密切監察既定的 10% 複驗比率的達標情況,以確保調低複驗比率具備充分理據,並有客觀的風險評估結果作為依據;及 (c) 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式選擇船隻進行複驗,期間考慮如特許驗船師的過往表現和涵蓋不同船隻類別等因素。	(b)及(c) 海事處已檢討複驗制度,並因應檢 討結果,由 2013 年 2 月 14 日起 實施以風險為依據的制度,選擇經 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進行複驗。 海事處會致力維持 10%複驗比率 的達標情況,但複驗的實際次數有 可能根據以風險為依據的實際次數有 可能根據以風險為依據的複驗制度 而每年有所不同。由於有關這項建 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 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供圖則審閱及驗船服務	
3.14	海事處處長應檢討海事處的驗船工作安排和規定,以提高該處同時擔當驗船服務提供者和規管者的效率和成效。	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5 月起進行研察事處已由 2012 年 5 月起進行研察事處於對及研究本地船戶變驗 1 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沒領有效牌照的船隻	
3.27	海事處處長應:	
	(a) 針對牌照已過期及逾期仍未檢驗的船隻,採取更適切的措施;	海事處會採取適切措施,密切監察 固定船隻的牌照是否有效,同時並 會監察沒領有有效牌照船隻申請進 出香港水域的情況。
		如固定船隻的牌照已過期,發牌單位會在 14 日內向船東發出催辦通知書。在 2012 年 12 月至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117 600		2013 年 3 月 期 間 , 海 事 處 就 9 艘 固定船隻提出檢控。
		至於監察沒領有效牌照船隻申請進 出香港水域情況方面,海事處已於 2013 年 4 月制定指引以列明內部 監察程序,以便部門迅速及有效跟 進任何沒領有效驗船證明書和運作 牌照但可能仍然運作的船隻的情 況。
		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向所有牌照已過期的船東發出 催辦通知書,不論其牌照失效 的日期;	海事處現正分階段向所有牌照已過期的船東發出催辦通知書,不論其牌照失效的日期。自 2012 年12 月起,海事處分階段發出催辦通知書。截至 2013 年 3 月底件海通知書。截至 2013 年 3 月底件海上。截至 2013 年 3 月底件海上。如果信件無法派遞,或海事處沒有。如果信件無法派遞,或海事處沒有。如果信件無法派遞,或海事處沒有,或海事處方會以電話等。由於這項建議會以到任何回覆,則處方會以電話等有數組東跟進。由於這項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規定船東申請續牌時須出示住 址證明;	海事處已由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規定,要求申請續牌的人士必須出示地址證明。實施新規定的寬限期為 6 個月,至 2013 年 6 月止。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d) 改善檢控個案的文件記錄;及	2012 年 9 月,海事處指示轄下檢控組人員把被告人過去定罪記錄夾附於所有有關檔案,而檢控組已據此作出行動。海事處會進行突擊檢查,確保所有記錄均得以妥善備存。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		
兵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進行檢討,以便就逾期續牌個 案制訂適當的檢控指引。	海事處現正檢討現行做法,以期徵 詢有關人士的意見,修訂檢控指 引。海事處的目標是於 2013 年年 底前實施指引。
3.34	海事處處長應訂立監察程序,確保 會迅速及有效跟進沒領有效驗船證 明書和運作牌照但可能仍然運作的 船隻的資料。	海事處已於 2013 年 4 月制定指引以列明內部監察程序,以便海事處迅速及有效跟進任何沒領有效驗船證明書和運作牌照但可能仍然運作的船隻的情況。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4部分	·: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申請私人繫泊設備	
4.5	海事處處長應主動公布可供租用的 空置繫泊位(例如在部門網站載列 有關資料)。	海事處已由 2013 年 4 月起在部門網站公布可供租用的空置繫泊位。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管制私人繫泊設備	
4.14	海事處處長應:	
	(a) 要求有關的船東移除閒置的 私人繫泊設備(如第 4.10 段所述不 再 由 指 定 船 隻 使 用 的 設備),以騰出繫泊位供海事處重新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海事處已加強巡邏指定繫泊區。為提高巡邏的成效,海事處現正提升電腦系統,改善存取私人繫泊設備數據的安排,以便巡邏人員進行實地檢查。系統提升工作訂於2014年4月完成。
		此外,海事處現正發信予指定船隻的船東,要求他們更新船隻的資料,以便處方識別所有可供重新編配的空置繫泊位。預計資料更新工作將於 2013 年 8 月或之前完成。
		海事處亦將於各指定私人繫泊區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部門私用繫泡分組備存的記錄,以及船東在資料更新工作進行期間就指定船隻提供的資料。

₹ ₽ ++	I	T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針對指定船隻牌照過期已久的 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採取更 嚴厲的執法行動;	海事處已發信予 121 名船隻牌照 3 年 的 船 東 76 軍 76 明 第 3 年 3 月底 期 前 76 明 3 月底 集
	(c) 理順規管私人繫泊設備轉讓事 宜的行政措施,並於有需要時 徵詢法律意見; (d) 進行調查以確定分租私人繫泊 設備問題的嚴重程度詢、法律活 見,以便研究可採取的執法行 動;及 (e) 根據第 4.14 段(c)和(d)項的結 果,考慮是否需要檢討相關 沒 ,以加強管制私人繫泊 設備的轉讓和使用。	(c)、(d)及(e) 為確定分租私人繫泊設備問題的嚴 重程度,海事處現正發信予指的影 隻的船東,要求他們更新出作對實 到計更新記錄的核對工作海對照工作 會對照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與題的 會對照私人繫拍設備擁有問題將 重程度。預計這項對照工作 2013年10月完成。 海事處完成更新記錄和對訂未來 向,並於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第5部分	:海事意外的調查	
	意外調查	
5.11	海事處處長應: (a) 加強監管,讓意外調查報告可如期完成;	海事處已檢討 30 周目標時限。當年制定該目標時限時,沒有考慮到調查人員未能控制的某些實際情況,即有關人士/機構作出回應所
		需的時間、個案的複雜程度、發生其他事故以致相關調查人員須騰出時間處理的現實情況,以及在調查工作期間出現新證據。海事處進行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是次檢討後,現按時數而非曆周來 計算意外調查實際工作時間。
		海事處現正提升現行海事意外調查數據庫系統,以配合新的意外調查時間計算方法。提升後的系統可比較調查工作實際所需時間與處方的工作目標,從而確定各個調查步驟是否如期進行。有關系統將於2013年6月推出。
		海事處會繼續監察意外調查報告可 否如期完成。由於這建議會持續推 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 除這部分。
	(b) 為改善海上安全及防範意外再次發生,盡快完成於第 5.5 段註 38 所述已逾期的非常嚴重意外的調查,以及第 5.10 段所述的調查工作,以汲取教訓;	海事處已成立由航海、造船和輪機工程方面的專家組成的 7 人海事意外調查小組,就"南丫 IV 號"與"海泰號"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小組須確保成。如此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c) 採取措施,加快調查報告草稿的中文翻譯工作;及 (d) 考慮發布調查報告中文本(除了英文本),供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的操作人員參考。	(c)及(d) 海事處已修訂調查指引,明確訂出 在什麼情況下選用英文或中文草擬 調查報告,務求盡量減省翻譯工 作,並會留意以中文草擬涉及本地 及內河船隻操作人事故的調查報 告。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 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 報告刪除這部分。
	監察建議的推行	
5.15	海事處處長應: (a) 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執法組	如有需要,即使調查報告尚未完
	別獲悉調查報告所發現的守規	成,海事意外調查組也會在得出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問題,並及時在檢查守規工作中跟進有關個案;及	初步調查結果後,通知海事處的問關執法單位有關須及早注意的問題。海事意外調查組日後完成一份調查報告後,會通知海事處的相關執法單位有關調查結果和建議措施。海事處現正提升現行海事意外調查數據庫系統,以便收錄該等資料作記錄及監察用途。經提升的資源。經提升的政策,於 2013 年 6 月推出。由於有關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規定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跟進涉及意外的本地人士/機構推行調查報告所建議的良好做法的落實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如報告所載建議不涉及海會負責。 事會負責,海會負責,海會負責,海會負責,海會負責,海會負責。 不涉及為一人。 在一人。 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人。 在一一。 在一

執行審計署有關青年就業服務的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	:個案管理服務	
	個案經理登記程序	
2.10 (a)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 凡有個案經理不再是註冊社工時, 培訓機構均通知勞工處。	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發信要求培訓機構盡快更新個案經理的資料,特別是根據社工註冊條例的註冊情況。其後將定期在計劃年度開始時提醒機構有關要求。
2.10 (b)	勞工處處長應舉辦更多培訓活動, 使個案經理得以參加規定數目的培 訓活動,以完成登記程序。	2012-13 計劃年度內(即由 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 ,勞工處將個案經理培訓活動由往 年的兩場增至四場;截至2013年 4月,我們已為個案經理舉辦了 三場培訓活動,第四場將於 2013年6月舉行。如有需要,我 們會安排更多培訓活動。
		由於上述兩個項目會持續執行,我 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 兩個項目。
	提交培訓及職業計劃	(a)- (b)
2.14 (a)	勞工處處長應就培訓機構沒有按時 提交所有學員的培訓及職業計劃 一事,確定原因。	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場 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 機構未有按時提交學員培訓及職業 計劃的原因和困難。與會機構表示
2.14 (b)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 培訓機構按時提交所有學員的培訓 及職業計劃。	前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nama Sul		由於已就上述兩個項目採取適當行 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 删除這兩個項目。
	提供支援及協助	
2.20 (a)	勞工處處長應發信提醒培訓機構, 重點強調個案管理服務對展翅青見 計劃成功與否,有着重要的影響。	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已向培訓機構發信,重申個案管理服務的重要性。勞工處會於每個計劃年度開始時發出相類信件。
		由於已就上述項目採取適當行動, 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 這項目。
2.20 (b)	勞工處處長應就培訓機構及個案經 理沒有按照《培訓機構資料手冊》 的規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一事,確 定原因。	(b) - (c) 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 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機構未有按照《培訓機構資料手冊》規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原因、機構如何監察其個案經理的工
2.20 (c)	勞工處處長應檢討培訓機構如何監察個案經理的工作,如有需要,建 議方法以改善其監察制度。	四、 機構在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20 (d)	勞工處處長應促請培訓機構審查其個案檔案,找出個案經理未有依照《培訓機構資料手冊》的規定提供足夠支援及協助的個案,並把審查結果告知勞工處。	(d) - (e) 勞工處會定期抽查個案紀錄,以監察機構服務表現,以及提醒機構審查他們負責的個案紀錄,並會在2012-13計劃年度內檢討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培訓機構的視察安
2.20 (e)	勞工處處長應定期審查培訓機構, 確保他們按照《培訓機構資料手	排。勞工處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 會報告有關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3.7.2.7	冊》的規定,向學員提供足夠的支 援及協助。	
2.20 (f)	如情況需要,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向 培訓機構發出勸諭/警告信,並按 照協議條款採取行動,處理有關事 宜。	勞工處根據內部指引,如發現違規 事項,會向培訓機構發出勸諭和警 告信。《培訓機構資料手冊》亦訂 明,如違規情況嚴重,勞工處可即 時終止其合約。由於上述項目會持 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 告中删除這項目。
2.20 (g)	勞工處處長應下次就個案管理服務 進行採購工作期間,在評核培訓機 構的服務表現時,考慮定期審查的 結果。	勞工處已於下次購買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列明,在往後的採購過程中,於評核培訓機構服務表現時,會考慮於定期抽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項目。
	申請個案管理服務費用	
2.24 (a)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修訂《培訓機構 資料手冊》,訂明除非有充分理由 支持,否則在限期過後提交的個案 管理服務費用申請,概不受理。	勞工處會修訂 2013-14 計劃年度的 《培訓機構資料手冊》,訂明除非 有充分理由,勞工處將不會批准培 訓機構逾期提交的個案管理服務費 用申請。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 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 删除這項目。
2.24 (b)	勞工處處長應改善處理個案管理服 務費用申請的效率,並考慮釐定服 務標準,訂明應在收到申請後多少 天內發放款項。	勞工處將會制定處理個案管理服務 費用申請的服務標準,有關服務標 準會在下次購買服務時向培訓機構 闡釋。勞工處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 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i>提交個案檢討報告</i>	(a)- (b)
2.28 (a)	勞工處處長應就培訓機構沒有適時 提交所有學員的個案檢討報告 一事,確定原因。	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 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了解培訓機構未有按時提交學員個案檢討報告的原因和困難。與會機構表示較
2.28 (b)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所需行動,確保 培訓機構適時提交所有學員的個案 檢討報告。	難接觸部分學員及未能確認逾期個 案。與會培訓機構積極參與討論, 勞工處考慮會上提出的意見,已制 定改善措施及將會落實推行這些措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施。勞工處在 2013 年 1 月提升電腦系統將會自動發案,系統將會自動發案,對學國際,對學國際,對學國際,對學與關係,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第3部分	·:培訓課程	
3.6	培訓課程的評審 勞工處處長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 下,盡快完成檢討是否適宜把展翅 青見計劃下的培訓課程納入資歷架 構的評審範圍,並向立法會人力事 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勞工處正檢討是否適宜把展翅青見 計劃下的培訓課程納入資歷架構的 評審範圍;檢討結果會儘快向立法 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勞工處會 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這項目 的進度。
3.15 (a)		由 2013 年 1 月起,視察人員會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在同一培訓地點正進行的所有課程。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項目。
3.15 (b) 3.15 (c)	勞工處處長應檢討揀選培訓課程視察對象的方法。 勞工處處長應在揀選培訓機構進行 視察時,採取以風險與表現為本的 方針。這些視察同時涵蓋個案管理 服務及培訓課程。	(b) - (c) 勞工處將於 2012-13 計劃年度內檢 討培訓課程視察的策略和整體安 排,並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 告這些項目的進度。
3.15 (d)	勞工處處長應在下次採購工作揀選培訓機構時,考慮視察的結果。	勞工處會於下次及未來採購工作揀選培訓機構時,考慮視察的結果。 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 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項 目。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導師資歷	
3.19	勞工處處長,在視察培訓課程時, 應根據核准課程計劃書所載的資料,核對導師的資歷。	由 2013 年 1 月起,視察人員在視察培訓課程時,會要求培訓機構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導師的資歷。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項目。
第4部分	·: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	I
	參與率	
4.6 (a)	勞工處處長應確定少於一半學員參 與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的原因。	(a)-(b) 勞工處在 2012 年 12 月舉辦兩 場培訓機構諮詢及分享會,探討有關原因及改善措施。
4.6 (b)	勞工處處長應採取行動,鼓勵更多 學員參與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	與會培訓機構普遍認為,現時勞動市道暢旺、失業率低,學員容易找到工作;學員亦可接觸到很多展翅青見計劃以外的就業服務及進修渠道;部份學員更中途退出計劃,未有參加工作實習或在職培訓;學員、僱主津貼以現時水平而論並不吸引。
		勞工處將會推行下列改善措施: - 勞工處會著手搜羅更多適合和 具吸引力的培訓空缺,並與青 年人感興趣行業或工業的僱主 加強協作,舉辦培訓暨就業項 目。
		- 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宣布,勞工處將增加展翅青見計劃下向學員提供的一月工作實習津貼,由現時每月2,000 元增至3,000 元;而會至3,000 元。這有助鼓勵僱主提供更多的培訓空缺予青年人實習及在職培訓。新訂定的實習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गुजाव उद्यट		津 貼 及 培 訓 津 貼 額 將 會 在 2013 年 6 月生效。
		由於已就上述兩個項目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 删除這兩個項目。
	學員意見調查	
4.10	勞工處處長應就在職培訓進行學員 意見調查,蒐集學員對在職培訓的 意見,以期加以改善。	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1 月起,加設 了季度在職培訓學員意見調查,以 蒐集學員的意見。由於上述項目會 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 報告中删除這項目。
	僱主意見調查	
4.14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在僱主意見調查中,加入針對個別學員表現的問題。	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1 月起,修訂了季度僱主意見調查,加入針對個別學員表現的問題。收集的資料將會交與個案經理,以便為學員檢討進度。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項目。
	學員發展調查	
4.19	勞工處處長應跟進部分或全部學員的就業情況,跟進期為學員完成為期 12 個月的基本個案管理服務期及在職培訓後一段較長的時間。	勞工處正檢討學員發展調查,預期在 2012-13計劃年度內完成;並會按調查結果,加強跟進學員的就業情況,以及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工作場所的視察	
4.26 (a)	勞工處處長應檢討工作實習視察及 在職培訓視察採取不同做法的理 據,如有需要,應作出修訂,務求 做法劃一。	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1 月起,將工作實習視察的表現指標,由涵蓋10%的僱主改為 10%的學員。這能統一與在職培訓視察的做法,並學員為本、加強對其支援。我們建會於 2012-13 年度內按審計署的資會於 2012-13 年度內按審計署的資惠,統一兩類視察時蒐集的資料,包括加入指導員或僱主代表對學員表現的評語,和學員就在職培訓效用的意見。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編號 4.26 (b)	勞工處處長應考慮每次調派一 名 視察人員進行在職培訓視察的做法 是否可行,以期提高視察效率。	勞工處已從 2013 年 2 月起,每次 調派一名視察人員進行在職培訓視 察。
4.26 (c)	勞工處處長應在進行工作場所視察 期間,如發現不遵從規定的個案, 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僱主採取 所需的補救行動。	勞工處已於 2013 年 2 月改善工作 流程,加強跟進違規個案,確保有 關僱主採取補救措施。於視察時發 現的違規情況,勞工處會定期跟進 補救措施的進展,並且加入新規 定,確保僱主必須更正違規後才獲 發培訓津貼。
4.26 (d)	勞工處處長揀選僱主進行在職培訓 視察時,應考慮下列風險因素: (i) 有關的僱主是否首次參與展翅 青見計劃;	勞工處已檢討相關程序,並於 2013年4月開始在揀選僱主進行在 職培訓視察時,納入審計署提議的 風險因素作考量。
	(ii) 先前進行的視察是否有發現任 何不妥當的情況;及 (iii) 有關的僱主是否曾遭投訴。	由於上述四個項目會持續執行,我 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 四個項目。
第5部分	:採購服務	
	採購個案管理及培訓服務	
5.9 (a)	勞工處處長應密切監察修訂採購程 序的進展,確保可適時採用新的採 購安排。	勞工處考慮審計署各項建議後,正 就新的採購安排作出下列跟進。 關的招標文件的草擬工作已完成 現正就有關文件徵詢律政司的意 見。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 進展,以確保新的採購安排能適時 採用,並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 告有關進度。
5.9 (b)	下次採購時,在評核培訓機構的服務表現方面,勞工處處長應考慮過往定期審查(見第 2.20(g) 段) 及培訓機構視察(見第 3.15(d) 段) 的結果。	勞工處已於下次購買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列明在往後的採購過程中,於評核培訓機構服務表現時,會考慮於定期抽查及視察中發現的違規事項。由於上述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項目。
5.9 (c)	勞工處處長採購個案管理服務及培 訓服務時,應考慮將年期訂為長於 一個計劃年度。	勞工處會於下次及往後購買管理服 務及培訓服務時,一次購買最少 兩 個計劃年度的合約。由於上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項目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 個進度報告中删除這項目。
第 6 部分	·:青年就業起點	
6.12 (a) 6.12 (b)	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 勞工處處長應檢討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以確定有關時間是否最能切合青年服務對象的需要。 勞工處處長應因應檢討結果,考慮修訂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以便更切合青年服務對象的需要。	(a)-(b) 勞工處將檢討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我們會向不同組群的服務使用者以小組討論形式收集回應;透過意見問卷調查蒐集資源中心會員等。 意見;以及分析 2013 年內不同過 意見;以及分析 2013 年內不狀況 度不同時段資源中心的使用狀況。 因應研究結果,我們會就修訂驗 中心開放時間提出建議,並試驗推 行,以及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 告有關進度。
6.19 (a)	服務表現標準 勞工處處長應檢討營辦者計算出席 率的方法是否合理。	(a) - (b) 勞工處已與資源中心的營辦機構深 入檢討計算培訓活動出席率的合理
6.19 (b)	勞工處處長應因應檢討結果,視乎 需要修訂出席率的計算方法;當中 須考慮培訓地點可容納的人數和實 際報讀人數等因素。	性,並會在日後釐訂出席率時考慮加入更多不同因素(包括以往報讀類近課程的實際人數、預計受歡迎程度、活動性質和模式、場地容量等)。因應有關修訂,勞工處正修訂資源中心的管理機構運作守則將會在兩間資源中心的新明務合約開始時(分別在2013年8月及10月)採用。
6.19 (c)	勞工處處長應在下次進行採購工作時,釐清每所資源中心的服務表現標準,以便更準確反映勞工處的原意,即每年吸引會員使用資源中心的服務達"36 000 次"。	勞工處已在 2013-16 年的服務採購招標文件中(已在 2013 年 1 月發出)釐清服務表現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年吸引會員使用中心服務達36 000 次。
		由於已就上述三個項目採取適當行 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 删除這三個項目。
